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

條款及章則

目錄

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 ("個人/聯名賬戶")	1
•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1
•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附錄一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	14
•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16
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公司賬戶")	19
•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28
• 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31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附錄	35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	40
• 快速支付系統及過數易銀行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49
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條款及章則	55
提款卡服務條款及章則	56
電滙匯款服務條款	58
港澳即匯通條款及章則	60
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章則	62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5

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 ("個人/聯名賬戶")

1. 開立賬戶須存入銀行所定之最低首次存款額。
2. 客戶授權銀行以客戶名義開立及或繼續賬戶，並於今後隨時依照客戶或客戶授權代表人之指示，以客戶名義開立任何貨幣或性質之賬戶，包括惟不限於往來、儲蓄、結單/定期存款賬戶。
3. 如開戶後不足三個月銷戶，銀行得扣回手續費，詳情刊於服務收費簡介內。如定期存款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而將該戶口結清。
4. 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開立結單賬戶及定期賬戶，該等賬戶之簽署式樣將依照基本賬戶之原留印鑑式樣。該等新賬戶之通訊地址將採用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賬戶之通訊地址。
5. 客戶須填具本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交本行存驗。提款時客戶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並須依照原留印鑑樣本簽具提款單/定期單。
6. 賬戶之結存不能以支票提取，除往來賬戶外。
7. 凡聯名賬戶，不論是新開立及或繼續運用者，客戶願意個別及共同承擔償還有關債務之責任，並授權銀行：
 - 7.1 代收一切以客戶任何其中一人或以上為收據人之支票、匯票及借據，即使該等支票、匯票、借據未經收款人或收款人等背書，並得將款項記入客戶之聯名賬戶。
 - 7.2 在以無損於銀行享有之申索權、留置權、押記、抵押、抵銷或其他之權益，得於客戶中任何一人身故後，將客戶聯名賬戶之存款及貯存於銀行之一切財物交付與客戶尚生生存者或其遺產承辦人。
 - 7.3 因應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之請求（不論有無提供抵押品）而給予透支、於款或任何方式之貸款及或票據貼現。對於上述貸款，客戶願意個別及共同承擔償還責任，惟銀行亦有權拒絕該等貸款申請。
8. 凡接獲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署之提款單或付款指令，一經批核，均得給款項予來人，並照支客戶之儲蓄及或結單/定期存款賬戶，不論當時來人有無提供存摺或存款證明書。
9. 凡經支付給持有存摺及經已由客戶簽字及/或蓋章之款項，不論存摺及提款單/定期單之簽字及/或圖章是否以詐騙手段獲得或未經客戶授權者即視作付予客戶無異，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10. 若客戶使用蓋章或圖章作為簽名，客戶須承擔該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的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倘客戶遺失圖章，應立即以書面向銀行報失，銀行在未收到遺失通知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11.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權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銀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12.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或認付之支票、匯票、借據、付款指令，及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作出之任何指示，不論支付後該等賬戶或執行該等指示後會否發生透支或增支，均得照支賬或照指示辦理，並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惟銀行亦有權拒絕客戶透支或增加透支。一經銀行通知，客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透支之款項及利息、並償還銀行不時經貸款賬戶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利息、以及有關之費用。
13.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有關停止支付支票、匯票、借據或付款指令之書面通知，均得照予辦理。
14.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凡銀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經已正式送達客戶。
15. 客戶如欲更改印鑑，應以原存印鑑簽具銀行所印備之表格及簽具新印鑑樣本，經銀行確認為手續完備後，客戶方可使用新印鑑。
16. 如客戶身故，其所存款項，將付給客戶之合法代表，並需出示遺產判決證明文件和/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文件。
17. 銀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18. 外幣存款戶口雖以外幣開立或以外幣本位記賬，惟銀行有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客戶無權反對。
 - 18.1 按客戶書面通知或指示辦理有關貨幣國家之電匯；或
 - 18.2 發予客戶於有關存款貨幣國家付款之原幣匯票。
 - 18.3 以該外幣金額之等值港幣或澳門幣支付存款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該等值是依據當時本澳「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折算，倘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差異，則以「買入價」折算，倘無「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可以根據時，則依照當時港幣或澳門幣兌外幣之官價匯率折算；或
 - 18.4 以上述任何一方式清付客戶所提取之存款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並得將其分為二份或三份，依照上述任何一方式支付。

若以上述（13.1）及（13.2）方式付款，則付款之銀行得由銀行選定；而所有交易亦須受當地之法律、措施及限制所約束，故客戶亦須接受由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有關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銀行並得由該賬內支取。外幣存款均以原幣電匯本位記賬，其他一切形式收支，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或須收取匯率之差價。

19.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
 - 19.1 只有持有有效澳門合法居留證件人士方可在銀行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個人客戶可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開立人民幣個人賬戶。
 - 19.2 客戶僅可在銀行持有一個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及一個人民幣定期賬戶。銀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結束客戶在銀行持有之任何其他人民幣賬戶。若在必要的情況下，通知可即時生效。
 - 19.3 銀行有權向客戶拒絕開立任何人民幣賬戶而無須給予理由及負上任何責任。

- 19.4 客戶只可以人民幣現鈔（按銀行接納之面額）或按銀行釐定之澳門幣/港幣匯率將澳門幣/港幣（不論是客戶以在銀行之澳門幣/港幣戶口的存款或以澳門幣/港幣現金兌換），或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規定之其他方法，存入款項予其人民幣儲蓄/結單戶口。
 - 19.5 客戶可從其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中，將人民幣資金轉賬至其他人士在銀行持有之其他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
 - 19.6 客戶可以同一名義在其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與人民幣定期儲蓄賬戶之間相互轉賬人民幣資金
 - 19.7 銀行概不接納存入客戶名下的人民幣支票。
 - 19.8 除銀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人民幣定期賬戶中提取、存入及轉賬，惟由客戶之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轉出和轉入則作別論。
 - 19.9 從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提取款項只可以人民幣現金提取、以澳門幣/港幣現金提取（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匯率將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之人民幣兌換為澳門幣/港幣）或按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所指定之其他方法提取。
 - 19.10 從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提取之人民幣資金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有關貨幣而定。如有必要，銀行有權以其他貨幣向客戶支付。
 - 19.11 就透過人民幣儲蓄/結單賬戶兌換而言（透過任何渠道，包括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個人客戶每日存入或提取款項之總額不得超過銀行不時指定之款項。就以現金兌換而言，銀行可不時訂定每次交易之最高款額。
 - 19.12 客戶知悉匯率價格迅速變動所引致的存在虧蝕風險，客戶現同意銀行毋須為由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之任何損失負責：
 - (a) 由於由任何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所頒佈的法律、規例或命令的更改、任何其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因由，銀行或與銀行有聯繫的金融機構被禁止執行有關人民幣兌換及匯款業務；或
 - (b) 由於市場狀況、或人民幣兌換市場收市，銀行無法提供人民幣報價或更改買賣差價。
 - (c) 人民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例如，外匯限制）及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客戶倘若以澳門幣、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計值投資，一旦人民幣貶值，客戶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成澳門幣、港幣或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20.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儲蓄存款賬戶：
- 20.1 儲蓄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20.2 本行發給客戶之存摺，每次在櫃檯提款及/或客戶結清戶口時，必須出示存摺。存摺不得流通或轉讓，並不得作為抵押品。
 - 20.3 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客戶不得自行更改及記錄存摺之賬目。
 - 20.4 存摺所示之賬目結餘並非絕對正確，可能因收存或支付之賬項未能即時記入摺內，故客戶之結餘金額仍應以本行記錄為準。

- 20.5 客戶應將存摺妥為保管，倘有遺失，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經本行瞭解認為滿意及獲得客戶或其他人保證，即補發新存摺給客戶。
- 20.6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21.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結單存款賬戶：
- 21.1 結單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21.2 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支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 21.3 客戶存款後，銀行將發回經由銀行有效機印或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
- 21.4 銀行會按月或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倘該月份內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個工作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數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21.5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22.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往來存款賬戶：
- 22.1 開立往來存款戶口時須存入銀行所訂之最低存款，方可開戶。
- 22.2 凡開立往來存款戶口者，須提供適當之介紹人或諮詢人士及填具銀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
- 22.3 客戶存款時，須將有關事項正確在銀行印備之存款單上，交由銀行處理。銀行將發回有銀行櫃員機印或經由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
- 22.4 銀行會按月或依照客戶指示，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客戶如在正常或指定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
- 22.5 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往來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收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22.6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凡本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已正式送達客戶。

- 22.7 銀行可體察情形接受客戶存入以第三者為抬頭人之支票，至於因此而遭受損失，銀行將保留向客戶索償之權利。客戶存入之客項票據，如由銀行抵用或背書擔保代收，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銀行損失者，客戶須即如數償還銀行。
- 22.8 普通空白支票由銀行供給，銀行於客戶申領支票簿時，自動在賬內支取工本費，並不再另發通知書。此項收費可隨時修改，無須預先通知。凡領用支票，須用原存印鑑簽具領用書。如非客戶親自到銀行領用，銀行可體察情形，而決定將支票簿面交來人或郵寄或送交。
- 22.9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應即點核支票頁數及核對所印之賬號及編號，以防有誤，並須小心保存，以免遺失或被竊。
- 22.10 寫支票指引
- i. 所有支票均須用不能擦掉之墨水或原子筆以中/葡/英文填寫，並以原存銀行之印鑑式樣簽署。
 - ii. 客戶開具支票時必須謹慎，應避免其支票有機會被塗改或方便偽冒。在簽發支票時，書寫金額大寫與小寫均需緊接及靠貼左方位置，使其間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大寫金額末端應加上“正”字，小寫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遞支票，客戶應將票上之“持票人”字樣刪去及將支票劃線。
- 22.11 塗改支票
- i. 凡簽發支票，如有塗改，須用原存印鑑在塗改處加以簽認。簡簽及縮寫易於偽冒，除事先經有安排者外，概不能接受。客戶明瞭銀行對不輕易察覺之塗改，無須負賠償責任。
- 22.12 已簽署之支票如有遺失，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止付。如有被竊，應即往附近警署報案，銀行如在接到止付通知前已將該有關支票支付者，將不負任何責任。客戶如有遺失空白支票，亦應立即知會銀行，予以註銷。
- 22.13 客戶在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所開具之支票，如持票人向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提款，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權憑票兌付亦得隨時不經通知拒絕或停止兌付。所有由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代為兌付之支票，銀行已即盡其應盡之責任，並得照支客戶在銀行所開立之賬戶。
- 22.14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本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 22.15 本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 22.16 如遇戶口存款不足，銀行可拒付任何支票。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未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澳門幣及港幣透支利息應以一年有 365 天為基準，就透支下之每日未清繳金額按照銀行不時決定之利率計算。不論客戶有否收到更改通知均應按當時之利率支付利息，銀行應有權每月在任何透支戶口內扣除應計利息。
- 22.17 客戶存於本行印鑑咭之圖章，客戶須承擔該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圖章被未

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如有遺失操作戶口所使用的圖章，客戶必須立即將遺失事宜以書面通知銀行。在收訖該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款項，銀行概不負責。

- 22.18 銀行如不滿意於客戶對其戶口運用之情況，絕對有權隨時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銷戶通知信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該客戶所發之任何支票，倘有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按客戶所報地址而寄發或傳遞之信件，均可視作次日寄達，即使用郵局或公司退回亦作已送達論。
- 22.19 客戶如需要更改印鑑，須簽具銀行所印備之格式及新印鑑咭兩份，註明啟用日期，送至銀行存照，在未得銀行同意之前，客戶不得使用新印鑑。
- 22.20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尚存款不足以未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 22.21 客戶於結束戶口後，應即退回所有未用之空白支票。
- 22.22 銀行根據此章則第 22.18 條之規定將戶口結束後，得將該戶口結餘撥入待領款項賬戶，並根據本章則第 22.20 條之規定收取手續費。客戶可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到來領回餘款。
- 22.23 如存款人身故，其所存款項，將付給客戶之合法代表，並需出示遺產判決證明文件和/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文件。
- 22.24 銀行營業時間可隨時視乎業務之需要而延長，更改或作其他修訂。銀行在大堂內揭示有關此項之通告後，即可作已書面通知客戶論。在延長或修訂之時間內，一切交易及代客戶支付之支票，均與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所處理者同樣有效。
- 22.25 銀行得隨時將此賬戶有關之支票及其他文件於縮影後隨時毀滅。

23.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定期存款賬戶：

- 23.1 客戶存入之款項均由銀行發給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作為憑証。客戶須小心核對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上所載各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立即通知銀行。
- 23.2 除非另有規定，每筆存款之存款利率於起存或續存時訂定。
- 23.3 除非另有規定，銀行將於到期日支付存款所得及應計之利息，客戶可選擇提取利息或連同本金續存。

23.4 到期指示

(a) 客戶發出指示

儘管客戶發出存款指示，銀行有酌情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客戶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

- i. 將本金及利息存入客戶指定之戶口；或
- ii.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不時所訂定之費用）；
- iii.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將利息存入客戶指定戶口；

- iv. 將本金及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所訂定之費用）；
- v. 以銀行與客戶之間同意之方式。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如遇到在正常情況下不可合理預見或不受銀行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理由，致使銀行於存款的任何一個到期日未能執行到期指示，客戶茲授權銀行於該等到期日暫停執行指示一次，及將該存款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以原來之貨幣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息率按相同存款期續存一次。客戶聲明對銀行作出以上的安排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會作出索償及追究。

(b) 銀行並無收到任何到期指示

倘在到期日銀行仍未接獲客戶有關如何處理存款之指示，本金將連同應計之利息按相同期限自動續存，並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23.5 提取款項

(a) 到期日

客戶須在存款到期及給予銀行適當之指示，並於開戶行辦理始可提款。銀行有權（但非附帶任何責任）要求客戶提供用作核實該提款之任何文件。

(b) 未到期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銀行有完全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款。若是同意，銀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之權利，及可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令致銀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

(c) 口頭指示

在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凡定期存款續期或外匯買賣，銀行可依照客戶或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之正式口頭指示辦理。倘銀行本著真誠按該等指示辦理，則無須為此負法律責任。銀行所簽發之存款證明書及/或兌換單及/或通知書，將作為客戶向銀行作出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

24. 暫停及終止服務

24.1 銀行可毋須向客戶給予理由，並由銀行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無需負上責任而隨時及按其絕對認為合適之方式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真誠地相信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或任何透過或與銀行或任何與其服務有關的交易或往來，可能被用於與任何刑事/非法有關的活動，或任何該戶口、交易或往來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詐騙活動。

在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亦有權行使前文所述的銀行權利，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i）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義務；（ii）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章則的任

何陳述或保證；(iii) 維持或運作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可能導致銀行須面對任何索償、起訴、損失、開支、責任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然；或(iv) 在由於或基於針對客戶違反責任（包括受信或其他責任）的指稱，第三方對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申索權益或權利（不論有否證據證明）。

24.2 在不損害條款 24.1 之一般性原則下，若銀行認為(i) 客戶未能作出令人滿意之程度使用或保存戶口；或(ii) 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責任，構成客戶方面重大失責行為；或(iii) 在持續六個月期間或銀行規定之較短期間，銀行之簿冊及紀錄顯示任何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絕對有權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在特殊情況下，銀行可取消其戶口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取銷戶口通知書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及隨後兌現該客戶所簽發之任何支票。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24.3 就客戶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行使本條文下賦予銀行或其代理、職員僱員的任何權利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陳述（明確或隱含）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所招致的債務，銀行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及純粹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疏忽或故意違責而引致的可合理地預見的直接損失或損害除外）。

24.4 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之暫停或終止，將不會損害銀行交收或清償於該暫停或終止之前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訂立之任何交易或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權利。此外，在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時，銀行可以其酌情權決定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

24.5 任何第三方申索，或銀行合理地認為客戶的戶口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客戶的戶口內的款項有任何爭議，銀行可凍結客戶的戶口。

25. 反洗黑錢及制裁：

25.1 客戶同意，若銀行懷疑有以下情況，銀行可按第 24 條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及/或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毋須招致任何責任：

- a. 有關戶口或交易可能違反澳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戶口或交易涉及被聯合國、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經濟或貿易制裁之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涉及與被該等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
- c. 有關戶口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非法行為得益，或用於非法行為之得益。

25.2 除非客戶已披露其以受託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否則客戶保證，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時，客戶代表其本人行事。

25.3 客戶向銀行作出聲明及承諾，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處理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25.4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獲轉授人採取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活動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戶口

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的交易），包括在戶口提存資金之擬定收款人的資金來源。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延遲或妨礙處理指示，戶口的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在法律法規准許下，或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後的合理時間前，銀行毋須通知客戶。銀行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完全或部份因銀行或其獲轉授人根據此第 25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6. 資料之披露：

- 26.1 客戶明白倘其未能向銀行及/或其代理提供任何所需之資料銀行及/或其代理未必會為其提供服務。
- 26.2 客戶授權銀行及獲銀行向其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之機構，可將在任何時間及任何來源搜集所得有關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向任何下列機構披露：（1）代理；（2）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資訊調查機構、收數公司、代理、承包商；及（3）欲與銀行或獲得有關數據之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該等人士或機構可在經營業務期間使用該等資料。
- 26.3 如銀行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轉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銀行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該（等）境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的資料保障條例較為寬鬆銀行將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向銀行作出與本澳的資料保障條例基本相同的保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將會繼續負責將此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保密。
- 26.4 適用於個人、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之規定客戶同意，銀行可根據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之政策，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用於所述用途及向所述人士（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披露，且該等資料可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資訊調查。
- 26.5 客戶授權銀行將與客戶及其與銀行之客戶關係有關之資料向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披露；（i）與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ii）銀行就任何與戶口有關權益之實際或建議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承讓人、新債權人或受讓人；（iii）就銀行之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證券結算、信用諮詢或信貸調查、追收欠款或其他服務或安排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iv）任何其他對銀行承擔保密責任之人士，包括任何與銀行同屬一集團之公司。倘客戶或銀行終止戶口，客戶對銀行披露銀行於終止戶口時所持有之上述資料所作之授權，並無影響或終止。
- 26.6 由於客戶經已授權銀行可披露其當時已擁有之資料，倘客戶或銀行結束賬戶，此項授權亦不受影響或因此終止。
- 26.7 客戶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1）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支付銀行要求的相應費用後參閱該資料；（2）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3）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4）要求銀行向

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5）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

27. 抵銷及留置權

27.1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與客戶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客戶的所有財產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毋須通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而可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i）客戶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不論到期與否，亦不論屬何種貨幣）；及（ii）銀行應付或尚欠客戶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及（iii）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戶口中之任何結餘，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在此條中，如任何戶口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戶口已被透支，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則該戶口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而上述結餘之金額，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在客戶之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銀行將客戶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客戶之責任，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須予以暫停，直至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27.2 若屬聯名戶口，銀行可行使本條文規定之權利，將該聯名戶口中之任何信貸結餘用於清償該聯名戶口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欠付予銀行之任何債項。

27.3 銀行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所需之任何貨幣匯兌，而該等匯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並成為本條文下銀行抵銷權利之一部份。

27.4 儘管客戶事前於所述任何戶口已發出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倘銀行於行使上述權利時，該等支票或付款指令尚未兌現或支付，則銀行仍可行使上述權利。而銀行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由於銀行就任何債項或債務行使其抵銷權利引致所述任何戶口資金不足而未能兌現任何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8. 上列各項章則銀行可隨時修訂且銀行有權決定以適當的途徑通知本人（等）。經在銀行內張貼或刊登報章，即視為客戶已接獲通知。

29. 若本章則之中，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均以中文本為準。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 適用條款及章則

綜合理財戶口及銀行不時提供與綜合理財戶口有關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1.1 本文的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
- 1.2 不時有效的「往來存款章程」、「儲蓄、結單及定期存款賬戶簡章」、「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以下統稱為「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
- 1.3 就根據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不時提供的指定服務及融資之協議、開戶及其他文件內的所有其他指定條款及章則。
若本條款及章則與以上所述的條款之間有任何的抵觸或分歧，就有關抵觸或分歧而言，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i）上文（1.3）段所述的指定條款及章則，（ii）本條款及章則；及（iii）「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

- 2.1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2.2 「綜合理財戶口」指客戶按照本條款及章則在銀行開立，由不同貨幣的結單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往來戶口及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戶口構成的存款戶口。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變更或指定綜合理財戶口內可開立的戶口類別（及/或貨幣）。
綜合理財戶口即透過一個賬戶號碼可處理多項的存款服務，提供多種外幣（包括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任何其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結單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賬戶及往來賬戶。
- 2.3 「主戶口」指客戶在銀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包括（按上文義需要）在主戶口下開立的任何及每個戶口。
- 2.4 除非文意需要不同釋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將與「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詞語及語句有相同涵義。

3. 綜合理財戶口

- 3.1 在受第 3.4 條及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下，客戶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方法、方式或媒介向銀行發出指示，藉以申請開立或啟動綜合理財戶口。
- 3.2 個人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才能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所有申請者亦必須符合銀行就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每個個別戶口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準則及規定。
- 3.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於任何時間只可在銀行持有一個綜合理財戶口。
- 3.4 銀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為任何客戶開立或啟動任何綜合理財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內的任何戶口，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除非銀行另行指定或決定，否則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的操作方式，將與其所屬戶口類別的操作方式相同，具體規定載於「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款及章則，及

- 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的規定。儘管前文所述，銀行保留指定或變更就操作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戶口向銀行發出指示的方式的權利。
- 3.6 若客戶並無指定主戶口交易所用的入賬或扣賬戶口，則銀行將會在綜合理財戶口下的結單儲蓄戶口作出入賬或扣賬，但如交易以外幣進行，則將透過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有關外幣結單儲蓄戶口作出有關記賬。
- 3.7 就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往來戶口而言，在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述明該相關往來戶口的有關個別賬號。
- 3.8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
- 3.9 銀行有權按月或按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所有「結單」的提述，將包括該等綜合結單。
- 3.10 客戶同意，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亦可包括所有或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附屬戶口（如有者）的綜合結單。就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而言，「附屬戶口」須指主戶口開立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任何存款戶口（不包括綜合理財戶口下的存款戶口）、貨幣掛鈎合約戶口、股票掛鈎合約戶口、黃金戶口、投資戶口，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與主戶口為同一身份，包括「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其他綜合結單服務所連繫的所有戶口。銀行保留不將任何附屬戶口列入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內的權利。
- 3.11 客戶可要求銀行在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豁除或取消連繫任何附屬戶口（不包括投資戶口）；屆時，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的個別獨立戶口結單，將會寄往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下的客戶通訊地址。
- 3.12 客戶同意，在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時，除非銀行另有絕對酌情同意，否則客戶將無資格申請及（如已申請）會即時終止銀行根據「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任何其他綜合結單服務。
- 3.13 銀行有權不時訂明有關綜合理財戶口須付的服務費及收費。客戶授權銀行扣除其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以支付該等服務費。客戶亦同意，銀行有權扣除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以支付任何未清繳的服務費及收費。
- 3.14 於綜合理財戶口開立時，最低開戶存款額亦適用，客戶可將訂明金額的款項存入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按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履行，以符合最低開戶存款額之規定。
- 3.15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 3.4 條有關銀行的抵銷權的部份）中所有「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主戶口及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
- 3.16 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取消或凍結主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戶口，或暫停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尚未被取消的戶口，將繼續受本條款及章則管轄，惟主戶口被取消的情況除外。

3.1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變更、取消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削減或修訂其範圍，而概不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 雜項

4.1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照澳門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2 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附錄—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

以下條款為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之整體部份：

1. 基本戶口之選定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定期寄予客戶之綜合結單；
- 可由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者）；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與客戶通訊，包括郵寄每月綜合結單；而有關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通訊地址寄予客戶；及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或如客戶透過銀行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則以該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

2.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附屬戶口自動連繫

(a)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另有相反條文及其他方面：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日期」)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戶口、智特式股票掛鈎合約戶口及黃金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主要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等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基本戶口時(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及
- (ii) 於生效日期前、當日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及信用卡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基本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基本戶口時或(3)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

(b) 為免生疑，條款2(a)(i)及(ii)中「基本戶口」指於生效日期當日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任何已經存在的任何基本戶口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任何基本戶口。

(c) 銀行會按月或按銀行不時釐定定期寄出往來戶口或結單戶口或銀行指定其他戶口之結單或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綜合結單予客戶。然而，倘該月份內該戶口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結單。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7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要求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由銀行發出各戶口之結單所載交易資料，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30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所載的賬目無誤及作為不可推翻證明。隨後，銀行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a)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理此事時卻未有適度之謹慎及合理水平之技術及(b)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處理此事時有錯失或疏忽，否則有關戶口之申索，銀行概不受理。

3.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

客戶可指示銀行取消一個或多個附屬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連繫，惟將予取消連繫之附屬戶口不可為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a) 倘該附屬戶口為基本戶口，除非客戶另選一個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作為新基本戶口，或終止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否則不能取消該附屬戶口連繫。

(b) 在終止戶口連繫後，客戶須同意恢復採用個別附屬戶口之通訊地址收取個別之戶口結單。

4.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費用

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就客戶使用之戶口/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收費詳情已列於產品小冊子內。倘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結餘不足支付該服務費，所需款項將從客戶之總結餘中扣除。尚餘未清繳之服務費將累積計算，並於下一個收費日再從基本戶口中扣除，直至全數清繳為止。銀行亦保留權利可由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中收回未清繳之服務費。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

“綜合結單”

指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之所有戶口（包括基本戶口和附屬戶口）之綜合結單。

“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指根據本條款及章則，客戶可透過該等戶口或服務將其主要戶口與附屬戶口加以連繫，而銀行將提供一張綜合結單供客戶參考。

“基本戶口”

指凡文意允許，下列任何一個或兩個戶口：

(a)指客戶在選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宏富理財服務時所指定之一個單一戶口或其中一附屬戶口，用作扣除服務費或提供資訊之用途。該主要戶口須為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

(b)指客戶在申請銀行電子理財服務時所指明，並以客戶之名義在銀行開立之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

“附屬戶口”

指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之任何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戶口、智特息股票掛鈎合約戶口、黃金戶口、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及信用卡戶口。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各個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為基本戶口之同一身份。可容許具有同一戶口類別及貨幣一個以上附屬戶口。

2. 開立戶口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時，須終止使用前述另一項服務（如有者），致使無論何時，客戶只能使用前述任何一項服務（但不可同時使用前述兩項服務）。

3. 最低開戶存款額

客戶須按照銀行規定之最低存款額及存款額期限開立存款戶口，銀行得隨時修改此規定。此最低開戶存款額亦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而附屬戶口之結餘亦可一併計算以符合該最低開戶存款額之規定。

4. 基本戶口之選定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定期寄予客戶之綜合結單；
- 可由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者）；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與客戶通訊，包括郵寄每月綜合結單；而有關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通訊地址寄予客戶；
-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或如客戶透過銀行之網上或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則以該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倘客戶指示銀行將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利用網上理財開立結單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與其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連繫，則須使用其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

5.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附屬戶口自動連繫

(a)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另有相反條文及其他方面：

- (i) 由客戶持有之各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戶口、智特息股票掛鈎合約戶口及黃金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主要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等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
- (ii) 基本戶口時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及由客戶持有之各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及信用卡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基本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附屬戶口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的基本戶口時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

6. 取消主要戶口/附屬戶口之連繫

客戶可指示銀行取消一個或多個附屬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連繫，惟將予取消連繫之附屬戶口不可為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 (a) 倘該附屬戶口為基本戶口，除非客戶另選一個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作為新基本戶口，或終止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否則不能取消該附屬戶口連繫。
- (b) 在終止戶口連繫後，客戶須同意恢復採用個刷附屬戶口之通訊地址收取個別之戶口結單。

7. 綜合結單

銀行會按月或按銀行不時釐定定期寄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綜合結單予客戶。然而，倘該月份內該戶口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結單。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可通知銀行及要求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由銀行發出各戶口之結單所載交易資料，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所載的賬目無誤及作為不可推翻證明。隨後，銀行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客戶能證明結單上載有(a)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在處

理此事時卻未有適度之謹慎及合理水平之技術及(b)因偽造或欺詐行為所造成未經授權之交易，而銀行、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處理此事時有錯失或疏忽，否則有關戶口之申索，銀行概不受理。

8.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費用

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就客戶使用之戶口/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收費詳情已列於服務收費簡介。倘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結餘不足支付該服務費，所需款項將從客戶之總結餘中扣除。尚餘未清繳之服務費將累積計算，並於下一個收費日再從基本戶口中扣除，直至全數清繳為止。銀行亦保留權利可由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中收回未清繳之服務費。

9. 上列各項章則銀行可隨時修訂而事前無需通知客戶。經在銀行內張貼或刊登報章，即視為客戶已接獲通知。

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公司賬戶”)

1. 開立賬戶須存入銀行所定之最低首次存款額。
2. 客戶授權銀行以客戶名義開立及或繼續賬戶，並於今後隨時依照客戶或客戶授權代表人之指示，以客戶名義開立任何貨幣或性質之賬戶，包括惟不限於往來、儲蓄、結單定期存款賬戶。
3. 如開戶後不足三個月銷戶，銀行得扣回手續費，詳情刊於服務收費簡介內。如定期存款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有權不通知客戶而將該戶口結清。
4. 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開立結單賬戶及定期賬戶，該等賬戶之簽署式樣將依照基本賬戶之原留印鑑式樣。該等新賬戶之通訊地址將採用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賬戶之通訊地址。
5. 客戶須填具本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交本行存驗。提款時客戶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並須依照原留印鑑樣本簽具提款單/定期單。
6. 賬戶之結存不能以支票提取，除往來賬戶外。
7. 凡接獲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署之提款單或付款指令，一經批核，均得給款項予來人，並照支客戶之儲蓄及或結單/定期存款賬戶，不論當時來人有無提供存摺或存款證明書。
8. 凡經支付給持有存摺及經已由客戶簽字及/或蓋章之款項，不論存摺及提款單/定期單之簽字及/或圖章是否以詐騙手段獲得或未經客戶授權者即視作付予客戶無異，銀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9. 若客戶使用蓋章或圖章作為簽名，客戶須承擔該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的蓋章或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倘客戶遺失圖章，應立即以書面向銀行報失，銀行在未收到遺失通知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10.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權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銀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11.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或認付之支票、匯票、借據、付款指令，及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作出之任何指示，不論支付後該等賬戶或執行該等指示後會否發生透支或增支，均得照支賬或照指示辦理，並從客戶之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惟銀行亦有權拒絕客戶透支或增加透支。一經銀行通知，客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透支之款項及利息、並償還銀行不時經貸款賬戶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利息、以及有關之費用。
12. 凡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人簽發有關停止支付支票、匯票、借據或付款指令之書面通知，均得照予辦理。
13.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凡銀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經已正式送達客戶。客戶如欲更改印鑑，須填妥銀行所提供之文件，或可將董事會主席聯同秘書或全體公司董事簽證之董事會決議，盡快交予銀行。
14. 經銀行確認為手續完備後，客戶方可使用新印鑑。

15. 銀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16.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外幣存款賬戶（人民幣戶口除外）：
外幣存款戶口雖以外幣開立或以外幣本位記賬，惟銀行有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客戶無權反對。
 - 16.1 按客戶書面通知或指示辦理有關貨幣國家之電匯；或
 - 16.2 發予客戶於有關存款貨幣國家付款之原幣匯票。
 - 16.3 以該外幣金額之等值港幣或澳門幣支付存款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該等值是依據當時本澳「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折算，倘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差異，則以「買入價」折算，倘無「非官價」或公開市場匯率可以根據時，則依照當時港幣或澳門幣兌外幣之官價匯率折算；或
 - 16.4 以上述任何一方式清付客戶所提取之存款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及（或）其利息，並得將其分為二份或三份，依照上述任何一方式支付。若以上述(16.1)及(16.2)方式付款，則付款之銀行得由銀行選定；而所有交易亦須受當地之法律、措施及限制所約束，故客戶亦須接受由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有關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銀行並得由該賬內支取。

外幣存款均以原幣電匯本位記賬，其他一切形式收支，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或須收取匯率之差價。

17.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儲蓄存款賬戶：
 - 17.1 儲蓄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17.2 本行發給客戶之存摺，每次在櫃檯提款及/或客戶結清戶口時，必須出示存摺。存摺不得流通或轉讓，並不得作為抵押品。
 - 17.3 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客戶不得自行更改及記錄存摺之賬目。
 - 17.4 存摺所示之賬目結餘並非絕對正確，可能因收存或支付之賬項未能即時記入摺內，故客戶之結餘金額仍應以本行記錄為準。
 - 17.5 客戶應將存摺妥為保管，倘有遺失，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經本行瞭解認為滿意及獲得客戶或其他人保證，即補發新存摺給客戶。
 - 17.6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18.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結單存款賬戶：

- 18.1 結單存款利率得按照市面情況隨時調整，而祇在銀行大堂內張貼或刊登報章，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利息按每日餘額計算，澳門幣港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半年結算一次，分別在壹月及七月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而外幣存款賬戶利息將每月結算入賬或銀行規定之結算期收入賬戶，惟未到付息日期將存款提清者，恕不給息。
 - 18.2 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支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 18.3 客戶存款後，銀行將發回經由銀行有效機印或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客戶於每次辦理收支後，應先查對所記賬目是否正確方可離去。
 - 18.4 銀行會按月或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倘該月份內無進支者，則不予寄發。客戶如在月底或正常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個工作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數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18.5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倘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結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19.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往來存款賬戶：
- 19.1 開立往來存款戶口時須存入銀行所訂之最低存款，方可開戶。
 - 19.2 凡開立往來存款戶口者，須提供適當之介紹人或諮詢人士及填具銀行所印備之開戶格式及印鑑咭。
 - 19.3 客戶存款時，須將有關事項正確在銀行印備之存款單上，交由銀行處理。銀行將發回有銀行櫃員機印或經由銀行簽署之存款收據，作為憑證。
 - 19.4 銀行會按月或依照客戶指示，按期寄出結單予客戶。客戶如在正常或指定之結單截數期後 7 天仍未接獲有關結單者，應通知銀行及申請補發副本。
 - 19.5 客戶必須核對其現時或日後由銀行發出有關往來賬戶之結單，以確保無誤。如發覺有任何遺漏、錯誤或賬目不符者，客戶須在收到該結單後之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視該結單已核對無誤。結單上所列之一切收支賬項，除已有書面通知為不符者外，所有收支收項，均屬正確無誤。隨後即使發現該等賬項乃因偽冒或詐騙行為而引致，銀行將不須負任何責任。
 - 19.6 客戶如更改地址或其他記錄，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凡本行根據其最近錄存之地址而寄出之函件，即作為已正式送達客戶。
 - 19.7 銀行可體察情形接受客戶存入以第三者為抬頭人之支票，至於因此而遭受損失，銀行將保留向客戶索償之權利。客戶存入之客項票據，如由銀行抵用或背書擔保代收，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銀行損失者，客戶須即如數償還銀行。
 - 19.8 普通空白支票由銀行供給，銀行於客戶申領支票簿時，自動在賬內支取工本費，並不再另發通知書。此項收費可隨時修改，無須預先通知。凡領用支票，須用原存印鑑簽具領用書。如非客戶親自到銀行領用，銀行可體察情形，而決定將支票簿面交來人或郵寄或送交。

- 19.9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應即點核支票頁數及核對所印之賬號及編號，以防有誤，並須小心保存，以免遺失或被竊。
- 19.10 寫支票指引
- i. 所有支票均須用不能擦掉之墨水或原子筆以中葡/英文填寫，並以原存銀行之印鑑式樣簽署。
 - ii. 客戶開具支票時必須謹慎，應避免其支票有機會被塗改或方便偽冒。在簽發支票時，書寫金額大寫與小寫均需緊接及靠貼左方位置，使其間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大寫金額末端應加上“正”字，小寫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iii. 如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遞支票，客戶應將票上之“持票人”字樣刪去及將支票劃線。
- 19.11 塗改支票
- i. 凡簽發支票，如有塗改，須用原存印鑑在塗改處加以簽認。簡簽及縮寫易於偽冒，除事先經有安排者外，概不能接受。客戶明瞭銀行對不輕易察覺之塗改，無須負賠償責任。
- 19.12 已簽署之支票如有遺失，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止付。如有被竊，應即往附近警署報案，銀行如在接到止付通知前已將該有關支票支付者，將不負任何責任。客戶如有遺失空白支票，亦應立即知會銀行，予以註銷。
- 19.13 客戶在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所開具之支票，如持票人向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提款，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權憑票兌付亦得隨時不經通知拒絕或停止兌付。所有由銀行總行或其他分行代為兌付之支票，銀行已即盡其應盡之責任，並得照支客戶在銀行所開立之賬戶。
- 19.14 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支票及金融票據作為存款；如銀行以其完全之酌情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此等存款須受最後付款之限制。如遇退票，本行有權在客戶賬內扣回該票及一切費用，客戶不得提取未結清之支票或金融票據。倘因任何原因該等支票或金融票據不兌現而引致銀行有任何損失，銀行保留權利向客戶追討損失之全數款項。銀行因接受上述支票及金融票據而引致之一切損失、索償、訴訟及債務，客戶同意彌償銀行。
- 19.15 本行在任何時間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存款金額，退回全部或部份存款或取消賬戶而無須通知客戶或負任何責任。
- 19.16 如遇戶口存款不足，銀行可拒付任何支票。如銀行提供臨時透支，客戶須負責償還所透支之款項及其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澳門幣及港幣透支利息應以一年有 365 天為基準，就透支下之每日未清繳金額按照銀行不時決定之利率計算。不論客戶有否收到更改通知均應按當時之利率支付利息，銀行應有權每月在任何透支戶口內扣除應計利息。
- 19.17 客戶存於本行印鑑咭之圖章，客戶須承擔該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銀行或其代理、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客戶圖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無須承擔責任。如有遺失操作戶口所使用的圖章，客戶必須立即將遺失事宜以書面通知銀行。在收訖該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款項，銀行概不負責。
- 19.18 銀行如不滿意於客戶對其戶口運用之情況，絕對有權隨時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銷戶通知信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該客戶所發之任何支票，倘有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凡銀行

按客戶所報地址而寄發或傳遞之信件，均可視作次日寄達，即使用郵局或公司退回，亦作已送達論。

- 19.19 客戶如需要更改印鑑，須簽具銀行所印備之格式及新印鑑咭兩份，註明啟用日期，送至銀行存照，在未得銀行同意之前，客戶不得使用新印鑑。
- 19.20 如賬戶超逾銀行所訂時間內無收支記錄，而存款餘額又少於銀行規定者，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收取服務費用。尚存款不足以支付服務費用或存款給餘為零，銀行有權無須另行通知取消客戶戶口。
- 19.21 客戶於結束戶口後，應即退回所有未用之空白支票。
- 19.22 銀行根據此章則第 19.18 條之規定將戶口結束後，得將該戶口結餘撥入待領款項賬戶，並根據本章則第 19.20 條之規定收取手續費。客戶可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到來領回餘款。
- 19.23 銀行營業時間可隨時視乎業務之需要而延長，更改或作其他修訂。銀行在大堂內揭示有關此項之通告後，即可作已書面通知客戶論。在延長或修訂之時間內，一切交易及代客戶支付之支票，均與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所處理者同樣有效。
- 19.24 銀行得隨時將此賬戶有關之支票及其他文件於縮影後隨時毀滅。

20. 下列條文將適用於定期存款賬戶：

- 20.1 客戶存入之款項均由銀行發給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作為憑証。客戶須小心核對存款證明書或存款單上所載各項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立即通知銀行。
- 20.2 除非另有規定，每筆存款之存款利率於起存或續存時訂定。
- 20.3 除非另有規定，銀行將於到期日支付存款所得及應計之利息，客戶可選擇提取利息或連同本金續存。
- 20.4 到期指示
 - (a) 客戶發出指示

儘管客戶發出存款指示，銀行有酌情權選擇下列任何方式支付客戶全部或一部份之存款及/或其利息：-

- (b) 將本金及利息存入客戶指定之戶口；或
- (c)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不時所訂定之費用）；
- (d) 以當時利率及相同之存款期續存本金，將利息存入客戶指定戶口；
- (e) 將本金及利息付予客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辦理（如客戶要求以銀行本票支付，客戶須繳付銀行所訂定之費用）；
- (f) 以銀行與客戶之間同意之方式。

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如遇到在正常情況下不可合理預見或不受銀行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理由，致使銀行於存款的任何一個到期日未能執行到期指示，客戶茲授權銀行於該等到期日暫停執行指示一次，及將該存款之全部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以原來之貨幣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息率按相同存款期續存一次。客戶聲明對銀行作出以上的安排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會作出索償及追究。

20.5 銀行並無收到任何到期指示

倘在到期日銀行仍未接獲客戶有關如何處理存款之指示，本金將連同應計之利息按相同期限自動續存，並根據當時或其他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20.6 提取款項

(a) 到期日

客戶須候存款到期及給予銀行適當之指示，並於開戶行辦理始可提款。銀行有權（但非附帶任何責任）要求客戶提供用作核實該提款之任何文件。

(b) 未到期

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存款。但在非常特別或例外之情況下，銀行有完全酌情權同意客戶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款。若是同意，銀行保留不支付任何利息之權利，及可向客戶討回因中途終止存款令致銀行須向資金市場拆入款項所涉及之費用。該等費用亦得先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

20.7 口頭指示

在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凡定期存款續期或外匯買賣，銀行可依照客戶或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之正式口頭指示辦理。倘銀行本著真誠按該等指示辦理，則無須為此負法律責任。銀行所簽發之存款證明書及或兌換單及/或通知書，將作為客戶向銀行作出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

21. 暫停及終止服務

21.1 銀行可毋須向客戶給予理由，並由銀行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通知，及無需負上責任而隨時及按其絕對認為合適之方式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真誠地相信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或任何透過或與銀行或任何與其服務有關的交易或往來，可能被用於與任何刑事/非法有關的活動，或任何該戶口、交易或往來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詐騙活動。

在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亦有權行使前文所述的銀行權利，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i)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義務；(ii)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i)維持或運作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可能導致銀行須面對任何索償、起訴、損失、開支、責任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然；或(iv)在由於或基於針對客戶違反責任（包括受信或其他責任）的指稱，第三方對任何戶口或其任何部份申索權益或權利（不論有否證據證明）。

21.2 在不損害條款 21.1 之一般性原則下，若銀行認為(i)客戶未能作出令人滿意之程度使用或保存戶口；或(ii)客戶違反或沒有履行本條款及章則之任何責任，構成客戶方面重大失責行為；或

(iii) 在持續六個月期間或銀行規定之較短期間，銀行之簿冊及紀錄顯示任何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絕對有權通知客戶結束其戶口。在特殊情況下，銀行可取消其戶口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在寄出或由專人傳遞取消戶口通知書予客戶後，銀行對該戶口將不再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拒絕支付及隨後兌現該客戶所簽發之任何支票。倘因此而引起任何後果，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21.3 就客戶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行使本條文下賦予銀行或其代理、職員僱員的任何權利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陳述（明確或隱含）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或所招致的債務，銀行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及純粹因銀行或其代理、職員或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疏忽或故意違責而引致的可合理地預見的直接損失或損害除外）。

21.4 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之暫停或終止，將不會損害銀行交收或清償於該暫停或終止之前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訂立之任何交易或客戶（或由銀行代表客戶）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權利。此外，在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或任何戶口時，銀行可以其酌情權決定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

21.5 任何第三方申索，或銀行合理地認為客戶的戶口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客戶的戶口內的款項有任何爭議，銀行可凍結客戶的戶口。

22. 反洗黑錢及制裁：

22.1 客戶同意，若銀行懷疑有以下情況，銀行可按第 21 條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及/或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而毋須招致任何責任：

- a. 有關戶口或交易可能違反澳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規例；
- b. 有關戶口或交易涉及被聯合國、美國、歐洲聯盟或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的經濟或貿易制裁之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涉及與被該等制裁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人士（自然人、企業或政府）；或
- c. 有關戶口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非法行為得益，或用於非法行為之得益。

22.2 除非客戶已披露其以受託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否則客戶保證，在同意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時，客戶代表其本人行事。

22.3 客戶向銀行作出聲明及承諾，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處理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澳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22.4 銀行可採取及指示任何獲轉授人採取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行動，藉以遵行任何與防止欺詐、洗黑錢、恐怖份子活動或其他刑事活動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或銀行政策。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截取及調查戶口交易（尤其國際資金轉移的交易），包括在戶口提存資金之擬定收款人的資金來源。在若干情

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延遲或妨礙處理指示，戶口的交易結算或銀行履行本條款及章則的銀行義務。在法律法規准許下，或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後的合理時間前，銀行毋須通知客戶。銀行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完全或部份因銀行或其獲轉授人根據此第 22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3. 資料之披露：

- 23.1 客戶明白倘其未能向銀行及/或其代理提供任何所需之資料銀行及/或其代理未必會為其提供服務。
- 23.2 客戶授權銀行及獲銀行向其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之機構，可將在任何時間及任何來源搜集所得有關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紀錄，向任何下列機構披露：(1)代理；(2)財務機構、服務提供者、資訊調查機構、收數公司、代理、承包商；及(3)卻與銀行或獲得有關數據之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該等人士或機構可在經管業務期間使用該等資料。
- 23.3 如銀行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轉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銀行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該（等）境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的資料保障條例較為寬鬆銀行將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向銀行作出與本澳的資料保障條例基本相同的保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將會繼續負責將此等個人資料、詳情或資料保密。
- 23.4 適用於個人、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公司之規定客戶同意，銀行可根據不時備有供顧客索取之聲明、通函、條款及條件或通知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之政策，不時蒐集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用於所述用途及向所述人士（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披露，且該等資料可向和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以銀行信用查詢或其他方式）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客戶進行資訊調查。
- 23.5 適用於公司之規定客戶授權銀行將與客戶及其與銀行之客戶關係有關之資料向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披露；(i)與客戶已有或打算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ii)銀行就任何與戶口有關權益之實際或建議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承讓人、新債權人或受讓人；(iii)就銀行之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證券結算、信用諮詢或信貸調查、追收欠款或其他服務或安排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iv)任何其他對銀行承擔保密責任之人士，包括任何與銀行同屬一集團之公司。倘客戶或銀行終止戶口，客戶對銀行披露銀行於終止戶口時所持有之上述資料所作之授權，並無影響或終止。
- 23.6 由於客戶經已授權銀行可披露其當時已擁有之資料，倘客戶或銀行結束賬戶，此項授權亦不受影響或因此終止。
- 23.7 客戶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1)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支付銀行要求的相應費用後參閱該資料；(2)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3)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4)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

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5)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

24. 抵銷及留置權

- 24.1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衡平法、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與客戶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能賦予銀行之任何其他抵押或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銀行對其現時或此後所管有作為妥善保管或其他用途之客戶的所有助產享有留置權，而銀行亦有權及特此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在法律許可的最廣範圍內，毋須通知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而可扣減、抵銷、撥用及運用(i)客戶在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銀行或與銀行有關連或聯營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戶口中之任何結餘（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不論到期與否，亦不論屬何種貨幣）；及(ii)銀行應付或尚欠客戶任何貨幣之任何其他款項；及(iii)銀行以其名義代表客戶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戶口中之任何結餘，用以償還或清償客戶須向銀行履行或償付的責任及債務（不論實際的、未來的或是或有的）。在此條中，如任何戶口可根據任何透支安排被提款（即使戶口已被透支，但所透支金額依然少於透支安排的最高限額），則該戶口須被當作有結餘處理，而上述結餘之金額，將等於透支安排依然可提供的金額。此外，在客戶之任何債務仍屬或有或未來性質，銀行將客戶任何賬戶結餘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付給客戶之責任，在需要抵償此等債務之範圍內，須予以暫停，直至或有或未來事件發生為止。
- 24.2 若屬聯名戶口，銀行可行使本條文規定之權利，將該聯名戶口中之任何信貸結餘用於清償該聯名戶口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欠付予銀行之任何債項。
- 24.3 銀行特此獲授權進行其認為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所需之任何貨幣匯兌，而該等匯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並成為本條文下銀行抵銷權利之一部分。
- 24.4 儘管客戶事前於所述任何戶口已發出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倘銀行於行使上述權利時，該等支票或付款指令尚未兌現或支付，則銀行仍可行使上述權利。而銀行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由於銀行就任何債項或債務行使其抵銷權利引致所述任何戶口資金不足而未能兌現任何支票或其他付款指令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5. 上列各項章則銀行可隨時修訂而事前無需通知客戶。經在銀行內張貼或刊登報章，即視為客戶已接獲通知。

26. 若本章則之中，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均以中文本為準。

綜合理財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1. 適用條款及章則

綜合理財戶口及銀行不時提供與綜合理財戶口有關的所有服務及產品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1.1 本文的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
- 1.2 不時有效的「儲蓄、結單、往來及定期存款賬戶條款及章則」、「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以下統稱為「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
- 1.3 就根據或有關綜合理財戶口不時提供的指定服務及融資之協議、開戶及其他文件內的所有其他指定條款及章則。

若本條款及章則與以上所述的條款之間有任何的抵觸或分歧，就有關抵觸或分歧而言，則有關條款之優先效力應以下列順序：(i)上文(1.3)段所述的指定條款及章則，(ii)本條款及章則；及(iii)「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條款及章則中：

- 2.1 「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及持有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其合法承繼人。
- 2.2 「綜合理財戶口」指客戶按照本條款及章則在銀行開立，由不同貨幣的結單儲蓄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往來戶口及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戶口構成的存款戶口。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變更或指定綜合理財戶口內可開立的戶口類別（及/或貨幣）。
- 2.3 「主戶口」指客戶在銀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包括（按上文義需要）在主戶口下開立的任何及每個戶口。除非文意需要不同釋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將與「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詞語及語句有相同涵義。

3. 綜合理財戶口

- 3.1 在受第 3.4 條及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下，客戶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方法、方式或媒介向銀行發出指示，藉以申請開立或啟動綜合理財戶口。
- 3.2 個人申請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才能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所有申請者亦必須符合銀行就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每個個別戶口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準則及規定。
- 3.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於任何時間只可在銀行持有一個綜合理財戶口。
- 3.4 銀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為任何客戶開立或啟動任何綜合理財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內的任何戶口，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除非銀行另行指定或決定，否則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的操作方式，將與其所屬戶口類別的操作方式相同，具體規定載於「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的規定。儘管前文所述，銀行保留指定或變更就操作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戶口向銀行發出指示的方式的權利。

- 3.6 若客戶並無指定主戶口交易所用的入賬或扣賬戶口，則銀行將會在綜合理財戶口下的結單儲蓄戶口作出入賬或扣賬，但如交易以外幣進行，則將透過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有關外幣結單儲蓄戶口作出有關記賬。
- 3.7 就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往來戶口而言，在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任何交易時，客戶須述明該相關往來戶口的有關個別賬號。
- 3.8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章則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並可延遲、封鎖或拒絕處理任何交易，暫停任何服務或結束任何戶口。
- 3.9 銀行有權按月或按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所有「結單」的提述，將包括該等綜合結單。
- 3.10 客戶同意，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亦可包括所有或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附屬戶口（如有者）的綜合結單。就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而言，「附屬戶口」須指主戶口開立日期之前、當天或之後，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任何存款戶口（不包括綜合理財戶口下的存款戶口）、貨幣掛鈎合約戶口、股票掛鈎合約戶口、黃金戶口、投資戶口，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與主戶口為同一身份，包括「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其他綜合結單服務所連繫的所有戶口。銀行保留不將任何附屬戶口列入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內的權利。
- 3.11 客戶可要求銀行在綜合理財戶口的綜合結單豁除或取消連繫任何附屬戶口（不包括投資戶口）；屆時，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的個別獨立戶口結單，將會寄往每個被豁除或取消連繫的附屬戶口下的客戶通訊地址。
- 3.12 客戶同意，在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時，除非銀行另有絕對酌情同意，否則客戶將無資格申請及（如已申請）會即時終止銀行根據「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的任何其他綜合結單服務。
- 3.13 銀行有權不時訂明有關綜合理財戶口須付的服務費及收費。客戶授權銀行扣除其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以支付該等服務費。客戶亦同意，銀行有權扣除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以支付任何未清繳的服務費及收費。
- 3.14 於綜合理財戶口開立時，最低開戶存款額亦適用，客戶可將訂明金額的款項存入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澳門幣/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按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履行，以符合最低開戶存款額之規定。
- 3.15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 3.4 條有關銀行的抵銷權的部分）中所有「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主戶口及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每個戶口。
- 3.16 銀行可按照「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取消或凍結主戶口/或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戶口，或暫停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綜合理財戶口下的任何尚未被取消的戶口，將繼續受本條款及章則管轄，惟主戶口被取消的情況除外。
- 3.1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變更、取消或終止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削減或修訂其範圍，而概不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 雜項

- 4.1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照澳門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澳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4.2 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之條款及章則

適用條款及章則

人民幣服務（定義詳見下文）及所有相關服務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1. 本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及
2. 不時有效的「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若條款及章則——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及「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有關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抵觸或歧異，就有關抵觸及歧異而言，應以條款及章則——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為準。

定義及釋義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及章則所用的詞語及語句應具以下涵義：

「適用規定」	指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政府、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結算及交收銀行或團體、交易所或專業團體所發出及不時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法律、規例、命令、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同類項目（不論有否法律效力亦然）；
「銀行」	指華僑銀行(澳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及辦事處（不論其所在地），以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客戶」	指以其名義開立人民幣儲蓄戶口的公司客戶，包括其合法繼承人；
「人民幣」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當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戶口」	指客戶在銀行開立及持有的人民幣儲蓄或存款戶口，包括人民幣結單儲蓄戶口、人民幣存摺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戶口；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澳門當時的法定貨幣；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服務」	指在適用規定不時許可下，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與人民幣有關的任何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惟須受銀行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訂立的協議所規限；
「營業日」	指銀行在澳門營業而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人民幣戶口

1. 任何客戶均可申請在銀行開立或啟動人民幣戶口，藉以享用人民幣服務。然而，本行有權拒絕或不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人民幣儲蓄戶口的結餘可獲付利息，有關利率由銀行不時釐定。
3. 若任何人民幣戶口長時間（由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現時為一年）不動，而有關人民幣戶口的結餘低於銀行不時指定的金額，銀行可執行特別行政程序（如限制交易、停止計算利息等）及/或收取銀行絕對酌情釐定的服務費，然後客戶方可恢復有關戶口的相關活動。
4. 銀行獲授權從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戶口扣除須付予銀行的費用及收費。
5. 客戶可按銀行的現行匯率，以等值之澳門元或其他貨幣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存入人民幣結單儲蓄戶口及人民幣存摺儲蓄戶口。
6. 人民幣戶口不可存入/提取人民幣現鈔。

一般資料

1. 銀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終止、修訂、修正、增訂或變更或更改條款及章則——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適用於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的細節（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資料。有關條款及章則、細節與資料及其各自修訂、修正、增訂、變更或更改，經銀行發出通知（可藉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發出）後生效，並對客戶絕對具有約束力。
2. 在不損害第 4 條的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終止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凍結、暫停、結束或取消任何人民幣戶口及/或從任何人民幣戶口轉賬或兌換款項，藉以符合銀行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的協議及適用規定，毋須事前通知，適用規定內另有規定者例外，客戶則同意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3. 客戶明確授權銀行，若銀行基於執行銀行職能或適用規定而絕對酌情決定必須或適宜作出披露，則銀行可毋須通知及提出理由而(i)不時向銀行認為適合的人士披露銀行獲提供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或與有關人士交換有關數據、資料及文件，藉以核實有關數據、資料及文件；(ii)按銀行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協議的規定，向有關結算銀行及澳門境內外任何有關當局或機構披露及/或通報與客戶、客戶的任何人民幣戶口、客戶獲提供的任何人民幣服務及客戶的任何交易或事務往還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數據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獲提供或收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iii)向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披露與客戶、其事務、賬目、交易或事務往

還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數據。客戶同意銀行及上述任何實體均毋須就按照此第 9 條的規定作出的有關披露或交換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若終止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結束任何人民幣戶口，將不會影響或終止客戶關於銀行披露或交換銀行於終止或結束之日所管有資料的授權。

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終止、暫停、撤銷、修改、取消或變更客戶獲提供的任何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毋須事前通知，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5. 在不損害上文第 4 條的情況下，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指明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發出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方法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述明並變更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規模。
6.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向銀行任何分行查詢。
7. 若銀行向客戶提供人民幣兌澳門元或其他自由兌換貨幣（獲銀行接受者）或與此相反的匯兌服務，須按銀行絕對酌情釐定的匯率及銀行訂明的條款進行。客戶特此確認匯率急劇變動所涉的永久損失風險，並同意銀行毋須就人民幣匯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7.1 適用規定的任何變更而禁止人民幣匯兌；或
 - 7.2 由於市場狀況或人民幣市場已經收市，銀行未能提供人民幣匯率報價，或變更匯率的買賣差價。
8. 客戶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
 - 8.1 經由或代表客戶不時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所有文件均屬真確，其所有副本均與正本相符；
 - 8.2 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遵從及遵行所有適用於客戶的適用規定，以及不時有效的條款及規章。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
 - 8.3 若客戶所作或視為客戶所作的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人得知是失實或不確，客戶須從速書面通知銀行。

此第 8 條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將被視為在每次發出指示給予銀行及每次訂立交易時複述，並於人民幣戶口及/或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相關服務終止後仍屬有效。

9. 客戶須就銀行基於或有關(i)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條款及章則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ii)經由或代表客戶不時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被裁斷或被合理懷疑屬於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欺騙成份；(iii)不當使用人民幣戶口；(iv)提供或拒提供人民幣服務予客戶；及/或(v)行使或保存銀行的權力、權

利及補償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或任何申索、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責任（實在或屬或然性質者）、損害、風險、收費、費用（包括合理產生的法律費用）、支出而按完全彌償方式向銀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此項彌償規定應為客戶的義務，應獨立及附加於客戶須向銀行承擔的其他義務。

10. 客戶同意銀行、其職員、代理人及代理銀行均毋須就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因上述各人各自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所致者，則作別論。在不損害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毋須就(i)行使銀行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及/或(ii)遵行任何適用規定及/或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的協議時所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即使任何有關行動或不行動可能有損客戶權益亦然。
11. 條款及規章 - 一般公司客戶人民幣戶口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照澳門法律詮釋。銀行及客戶每方均願受澳門法院的非尊屬司法權管轄。在不損害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人民幣戶口、其利息、存款費用及其他有關事宜，均受澳門法律及銀行的附例、政策、規定及慣例（經不時修訂、制定或採納）管轄。
12. 本文件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附錄

以下條款為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之整體部份：

1. 以下條款及章則（「本條款及章則」）適用於所有在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開立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在銀行開立之任何儲蓄、往來、定期、投資或貸款戶口），及上述任何戶口的持有人或準持有人（統稱「客戶」）與銀行之間的關係和所有交易或往來（不論有關交易或往來是否與客戶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賬戶有關）。
2. 本條款及章則內“銀行集團公司”的定義是指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銀行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即一家由任何前述者持有股權的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3. 本條款及章則包括以下定義：
 - 「**政府機關**”指於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澳門財政局及 RS。
 -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IRS**”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本條款及章則包括以下條款：

4. 彌償

除因銀行或其代理人、職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外，客戶須承擔賠償銀行及其代理人、職員或僱員因提供服務或行使或維護本條款及章則賦予銀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項、訟費、費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部補償基準支付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合理地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以及澳門財政局向銀行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並只限於直接及純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有），銀行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銀行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銀行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額，以彌補在本條文銀行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銀行之債務。即使銀行和客戶的關係終止，此項彌償仍繼續維持有效。

所扣稅項補足

客戶須向銀行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作全額支付而不受限於抵銷或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條件，並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本地或外地）稅款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或預扣。如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不論是否依據任何與政府機關簽訂之協議或其他方式）要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稅款或其他原因）從任何向銀行支付之款項或銀行之戶口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客戶須連同該款項，一併支付該額外金額，以確保銀行收到相等於沒有被扣減或預扣下應收到的全額款項（不附帶及已扣除任何稅款或其他扣減或預扣）。客戶須盡快向銀行提交正式收據副本或其他顯示其已向相關收款人全數支付任何扣減或預扣款項之證據。如客戶於任何時間知悉其須或將須支付任何扣減、預扣或款項，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並提供所有相關之已知詳情。」

5. 本條款及章則加入以下附件：

「附件：外國法規定

5.1 釋義

(a) 本條款及章則內的定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件所用詞彙，具有條款及章則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5.2 定義

於本附件：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指：

-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1471條至1474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
-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i)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澳門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c) 銀行與IRS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i)訂立的協議；及
-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澳門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按其/彼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彼等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的法律及規則）；
- (b) 落實澳門在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澳門法律；
- (c) 銀行及/或相關銀行集團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d) 在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銀行及/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6. 提供資料的承諾

6.1 客戶承諾及同意：

- (a) 向銀行提供銀行為履行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於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包括關於客戶及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
- (b) 適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有關根據(a)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的任何更改；及
- (c) 以令銀行信納的方式不時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提供(a)所述類別的最新或額外資料。

6.2 客戶同意，適用的資料保障、銀行保密或類似法律下的保密權利將不適用於銀行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外國法規定之目的而言而向客戶索取的資料。

7. 披露資料

7.1 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進行披露

客戶同意銀行以及向銀行收取關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及戶口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可向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任何人士、實體、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 (不論是否在澳門法下設立)披露有關資料或記錄。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在其進行的任何業務或規管職能的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7.2 確認披露的範圍

客戶明白、確認並同意，如銀行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被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及/或客戶與銀行的關係的資料，則這資料可包括 (但不限於) 客戶的戶口的戶口號碼、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利息或股息金額、向客戶戶口支付或存入的出售或贖回財產的收益金額、戶口結餘或價值、客戶及/或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地址、居住國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或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所需的有關其他資料。

7.3 離岸披露

客戶確認及同意，銀行可向澳門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8.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8.1 客戶確認及同意，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被扣起及扣減；
- (b) 根據(i)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及
- (c) 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毋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8 條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8.2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而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章則作出的交易、付款、指示或服務。

8.3 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將有全部授權(i)按銀行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戶口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銀行遵守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禁止客戶在銀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戶口下進行任何交易；(iii)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iv)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9. 第三方

9.1 文件及資料

客戶承諾向銀行提供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與以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a) 任何戶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b) 最終負責給予任何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人士；
- (c) 客戶代其收取款項的任何人士；及/或
- (d) 銀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識別為與客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以讓銀行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下的義務。

9.2 更改資料

客戶承諾適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本附件第 9.1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

10. 聲明及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客戶就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將在客戶與銀行維持銀行業務關係的整個期間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11. 彌償

11.1 FATCA 彌償

在並無限制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向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因該方提供含誤導成份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或銀行使用或倚賴客戶就銀行遵守任何外國法規定的目的而言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負債、索償、付款要求、損失、稅項、成本費用、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其代理、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客戶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客戶在本第 11.1 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銀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12. 銀行的權利屬累計

12.1 不限制現有權利

本附件的內容概不限制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效力，而銀行在本附件下的權利應附加於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其他權利，且不損害其在本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銀行的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12.2 未能遵守

在不限制本附件第 8.2 及 8.3 條的一般性下，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能遵守本附件的任何規定（包括未能提供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及支持材料），則銀行可暫停或取消客戶的戶口，及/或將客戶的戶口轉移至銀行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為免存疑，包括中國）的聯屬公司。

13. 條款之間的抵觸

若本附件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

客戶使用“電子理財”（以下簡稱電子理財）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章則，並受其約束。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章則內

- a. “賬戶” 指不時由客戶向銀行指定並被銀行接納為可使用電子理財的賬戶，但銀行可指定及由其選擇更改可使用電子理財的賬戶種類。
- b. “銀行” 指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c. “客戶” 指申請使用電子理財並獲銀行接受的人。
- d. “電子理財服務”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的名為“電話理財”、“流動理財”及“網上理財”的服務或銀行不時透過其他電子理財渠道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 e. “電子理財號碼” 指由銀行發給客戶，藉以識別客戶身份及使客戶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號碼。
- f. “電話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這項服務使客戶能透過電話使用銀行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g. “網上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這項服務使客戶能透過互聯網使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h. “訊息服務” 指客戶要求並向銀行登記使用之服務，安排在客戶所指定的流動電話顯示及/或向客戶所指定的電子郵箱（或其他電訊設備）傳遞提示訊息及銀行所不時指定或提供的其他資料或訊息。
- i. “流動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個人客戶能透過流動網絡平台使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及其他服務。
- j. “基本賬戶” 指客戶在申請電子理財服務時所指明，並以客戶的名義在銀行開立的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或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

1.2 本章則中表示某一性別名詞亦包括各性別；凡此處有關任何人之提述亦適用於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1.3 本條款及章則以英文及中文寫出。如文義有任何抵觸或差歧，概以中文本為準。

2. 與賬戶及服務有關之條款及章則

- 2.1 鑒於銀行准許客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同意按照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所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指示行事。
- 2.2 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更改及/或增補本條款及章則及由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任何修訂、更改及/或增補，如於 30 天前已將有關通知在銀行大堂及在電子理財網址展示，或以銀行所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知會客戶，則該等修訂於其生效日期起即告有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 2.3 客戶同意遵從及履行此處所載之一切條款及章則，倘銀行因客戶並無遵從及履行此處所載之條款及章則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按律師及當事人基準）、申索、索求、支出、訴訟、損失和損害，客戶同意對銀行作出賠償。
- 2.4 就聯名及合夥戶口而言，此處之章則對聯名賬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並對合夥戶口之所有合夥人員共同及個別之約束力，而此處之章則亦須視為對有關人士個別適用及具約束力。
- 2.5 在不影 此等章則之原則下，客戶戶口所涉及之任何交易亦須受到適用於該等戶口之一切明訂或默示之條款及章則所規限。
- 2.6 如任何或部份條文在任何方面是或變得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或該條文的其餘部份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 。

3. 個人密碼及電子理財號碼

- 3.1 銀行須向客戶提供電子理財號碼(若是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話，為“用戶名稱”；若是電話理財的話，則為“電話理財代號”)，及分別應用於電子理財之密碼。

就向私人客戶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而言：

- a. 私人賬戶之戶口持有人需要申請該等密碼。
- b. 聯名戶口各戶口持有人或合夥人均須個別申請密碼，而申請書必須由所有戶口持有人依照規定簽署。首次發出之個人密碼及電子理財號碼將由銀行分別發給各戶口持有人。為免爭議，各個及每個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涉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負責。

就向商業客戶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而言：

- a. 獨資商號戶口持有人需要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為免爭議，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商號名義經營生意的東主須對涉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負責，而本條款及章則對東主具有約束力；
- b. 合夥商號戶口各授權人士及主要使用者均需由合夥人指定，並需個別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而申請表格必須由所有合夥人簽署。銀行將個別派發首次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予所有申請人。為免爭議，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商號名義經營生意的各合夥人須對涉及使用電子

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共同及個別向銀行負責，而本條款及章則對各合夥人具有共同及個別約束力。

- c. 有限公司戶口各授權人士，主要使用者及普通使用者均須個別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銀行將向各申請人個別發給屬於其本人之首次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
- d. “授權人士”指由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管理及控制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包括委派主要使用者及普通使用者）之任何人士。
- e. “主要使用者”指由授權人士指定及授權管理商業電子理財服務，並管理普通使用者之任何人士。
- f. “普通使用者”指由授權人士指定及授權，並根據人士給予銀行所定之批核權限表而使用商業電子理財服務之任何人士。
- g. “批核權限表”指一分配表顯示授權組別及在銀行不時既定限額內之交易所需之授權組別或授權組別組合。

3.2 客戶可隨時要求更改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或電話理財的密碼。就本條款及章則而言，“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指銀行當其時提供予客戶之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或經批准更改之客戶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

3.3 客戶承認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均屬機密性質，而客戶用作接達電子理財服務之電子裝置亦十分重要，客戶有義務採取合理步驟保持所用的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穩妥及安全。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有嚴重疏忽(如未有妥善穩妥保管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等)，客戶須為一切損失承擔責任。客戶須負責穩妥保存該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維持足夠的保護。客戶現同意及承認任何人(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使用該客戶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以取用電子理財服務即構成及當作該客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3.4

- a. 客戶如發覺或相信其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密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其帳戶曾錄得未經授權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並以書面確認其事。客戶須盡快更改密碼。
- b. 客戶如未能提供此等通知，客戶可能要承擔所有損失。
- c. 直至銀行接到此等通知為止，客戶不得對銀行提出任何申索，並須就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涉及之一切銀行的損失負責及作出賠償。然而，於特定期間內如銀行並無提供有效及方便設施，銀行或須為未有通知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於有關設施再供使用後，客戶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銀行。

4. 客戶承認及同意

- 4.1 客戶明白及知悉，電子理財服務是客戶與銀行之間理財交易之附加服務，並不應以之替代其他認可之銀行交易方法。如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有責任使用其他方法以達成銀行交易，及並無理據向銀行提出索償。
- 4.2 客戶知悉，如透過電子理財服務給予銀行任何指示，即為客戶要求及委託銀行按照該指示行事。客戶並承認銀行有權依照其營業常規及慣常程序行事，銀行如認為某指示實際可行及理當執行，才會接受此一指示。銀行保留權利訂明任何規定，銀行可以合理之原因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按照任何指示行事。為免除疑問，銀行獲授權參與銀行及/或證券業務之規管機構，及與銀行及/或與證券有關之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之系統，並須遵從此等機構及系統之規則及規例；但在各種情況下，銀行均無須為任何此等機構或系統之營運者或管理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3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在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傳遞其指示前須加以核對，以確保正確無誤。客戶承認，在銀行收取及執行其指示後，客戶不能撤銷其指示。
- 4.4 客戶知悉，在任何一天涉及客戶戶口之間之轉賬交易，可由銀行酌情決定在交易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戶口。
- 4.5 客戶知悉，銀行每次收到指示，均會透過電子傳送通道傳送確認訊息。客戶須負責確保該確認訊息與客戶所給予之指示相符，並須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時間內傳遞重新確認訊息。客戶明白，此重新確認訊息須視作上述指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憑證，及如無此種重新確認，銀行不須處理上述指示。
- 4.6 客戶知悉，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進行之交易，包括外幣買賣、黃金存摺買賣及定期存款提存，銀行將以書面確認。客戶一旦收到此等確認，如發現任何錯誤，須即時向銀行報告。如在銀行向客戶發送此等確認後 30 天內客戶並無提出反對，此等確認即已作實，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被視為已同意放棄就以上對銀行提出反對或要求補償之權利。
- 4.7 客戶確認在銀行電腦資訊記錄有關之電子理財交易及訊息，包括適用之匯率（除有明顯錯誤者）對客戶有約束力，不可推翻。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該等記錄可被呈上法庭，作為證據證明確有有關交易或訊息，及存有該等事實。
- 4.8 客戶同意，電子理財服務終止後，雙方依據本條款及章則的權利義務終止，但一方在電子理財服務終止前本應履行的義務仍需履行。

5. 授權

- 5.1 客戶現不可撤回已授權銀行，客戶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達成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之款項，可從客戶在銀行開立之戶口扣除。

6. 銀行之責任

- 6.1 銀行不會為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連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a. 由電腦、通訊、電機或網絡之故障所引致之電子理財服務故障及客戶完全或局部不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 b. 透過附有或不設“訊息服務”之“流動理財”在傳遞資料上之任何故障或延誤，或因此等資料中之任何錯誤、不準確、不完備或不正確；或因任何此等資料並無依時收到或根本並無收到，不論其原因由於在傳遞當時客戶所指定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已關上或並非由客戶持有，或客戶並無通知銀行其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之號碼及/或其他詳情（如有者）已有改變，或提供該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為其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之已有改變。
 - c. 由以下所引起之傳遞延誤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因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機械故障、電源故障、設備或裝置功能失常、中斷或不足、其他電訊設備或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疏忽、天災、政府行為、平民暴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 d. 按照客戶不時向銀行提供及登記之資料而提供電子理財服務。
 - e. 與客戶有關之指示或資料在透過電訊公司、設備、裝置或中介人之傳送而被洩漏或遺失。
 - f. 由電訊或網絡提供者向客戶的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提供的服務或其性能或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的適用性。

在因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銀行只就直接及純粹因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賠償（如有者）對客戶承擔責任。

- 6.2 銀行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正確及定期更新。客戶現同意及確認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收取之資料只供參考，及不應視為此等資料所涉及的事情之確證。銀行依照規管有關賬戶之條款及章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該戶口所處理交易項目之戶口結單。客戶因參考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及進行之交易，銀行無須為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6.3 客戶特此解除銀行由於或以任何方式有關下列各項而合理地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責任，並就銀行由於或以任何方式有關下列各項而合理地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起訴、費用、申索、索求、開支、損失及責任向銀行作出彌償：

- a. 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行事有嚴重疏忽，或未有遵行本條款及章則第 3.3 及 3.4 條的規定，而銀行依照使用客戶的電子理財號碼及個人密碼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所傳輸的指示行事，不論有關指示是否經客戶妥善授權作出者亦然；
- b. 基於銀行設備失靈(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而造成的行為、忽略、疏忽、引致銀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除非可合理地預見及純粹及直接因銀行的故意違責或嚴重疏忽所致者，則屬例外)；
- c.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之電子理財號碼及個人密碼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接達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但銀行須已履行此條款及章則第 7.2 條之責任)。

7. 客戶之責任

- 7.1 如客戶存心詐騙及/或犯上嚴重的疏忽，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亦概由客戶負責；如客戶未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將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個人密碼保密及/或保障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個人密碼不被盜竊或不會遺失，客戶亦可能要承擔此等責任。
- 7.2 在符合本條款及章則之規定下，如客戶並無任何詐騙或疏忽，下列各項未經授權而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執行之交易客戶無須為其負責。
 - a. 銀行之保安系統未能防止之電腦罪行；或
 - b. 銀行所引致之人為或系統錯誤、導致不妥當之交易，以致款項損失或誤存；或
 - c. 銀行引致漏付或錯付款項。

客戶因上述(a)、(b)及(c)各項原因引致之漏付付款所涉及之利息或遲繳罰款，客戶有權獲得銀行補還。銀行所須負責任祇限於客戶有關交易之價值，或所受之實際損害，兩者以較少者為準。銀行不須為任何間接、特殊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8. 資料的披露

- 8.1 客戶授權銀行向電訊公司披露銀行所發送之訊息，及向電訊公司披露為提供傳遞服務所必須的有關客戶之資料。
- 8.2 客戶明確授權就銀行電子理財服務所須向其人員、僱員、商業夥伴、資訊服務提供者、附屬公司及代理人、有關之電訊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客戶之戶口及與其戶口有關之交易資料。
- 8.3 客戶承認銀行收集其個人資料，乃由客戶自願提供，並同意銀行可能運用此等資料向客戶發送銀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客戶亦可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營銷用途。

9. 支出及收費

- 9.1 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就電子理財服務繳付費用及收費，一經以銀行所認為合適之方式給予客戶為期不少於 30 天之通知後，可更改及指定此等費用及收費，但如基於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而更改費用及收費，則銀行將按當時情況給予客戶合理之通知。
- 9.2 客戶須承擔為客戶提供與電子理財服務有關之電訊設備及互聯網使用設備/裝置、或為此等設備/裝置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及/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漫遊服務費用（如有者）。
- 9.3 客戶同意繳付銀行所不時通知而與提供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有關之一切費用；客戶現授權銀行將此等費用在客戶之基本戶口內扣除，有關費用須預先繳付及不會退還。

10. 暫停及終止服務

- 10.1 銀行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使用電子理財服務；銀行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引致與其網絡有關之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或改善工程），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完全或局部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銀行無須為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10.2 銀行一經在電訊公司登記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用戶提供要求，隨時暫停或終止向客戶提供流動理財服務，無須給予任何通知。
- 10.3 客戶一旦結束有關戶口，透過電子理財處理此戶口的服務即被終止。
- 10.4 除上述條款外，客戶可隨時通知銀行停止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而停止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將不會使客戶在銀行已開立之戶口結束或影 客戶之權利及義務。

11. 服務條件

- 11.1 銀行將不時指定電子理財服務之範圍。銀行可不時修改、擴大或縮減電子理財服務之範圍。
- 11.2 為使電子理財服務有效運作，銀行有權訂下其認為適當之限制。在不影 此等章則之原則下，銀行可通知客戶各項理財指示及委託涉及之最低或最高金額。
- 11.3 客戶可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服務時間內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亦可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利用網上理財或電話理財開立結單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該等新戶口之通訊地址將採用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
- 11.4 客戶在任何營業日在銀行之截止時間（現時訂明為澳門時間下午 8 時）後輸入之指示，可由銀行酌情決定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銀行保留權利更改截止時間，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2. 外幣及黃金買賣服務

“外幣及黃金買賣指示”為電子理財服務之一。該項服務使客戶能預先給予銀行指示，可向銀行購買某一種類之貨幣或黃金，或向銀行沽出某一種類之貨幣或黃金。

- 12.1 客戶同意，銀行認收某一指示並不等於銀行按照客戶所指定之價格接受該指示；此價格只代表該指示之最高買價或最低賣價。
- 12.2 客戶同意，指示一旦為銀行所認收，銀行將按照客戶之指示從有關賬戶扣起將沽出貨幣之款額或黃金數量，直至該指示已由銀行執行、或在執行該指示前由客戶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撤銷為止。如扣起之款額或黃金之戶口之可用結餘不足以應付所需之數，銀行可由其酌情決定不按此等要求辦理，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同意解除銀行一切有關責任及對銀行由此引起之一切銀行合理地蒙受或招致之訴訟、損失、費用、申索及支出作出賠償。
- 12.3 銀行只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服務時間內執行買賣指示。銀行在該段時間具有此等貨幣或黃金之報價，並按照下述第 13.4 及 13.5 條款執行指示。
- 12.4 當銀行之賣價相等於或低於購買指示所指定之價格，銀行將在首次出現這種情況時用此價格執行該指示。
- 12.5 當銀行之買價相等於或高於售賣指示所指定之價格，銀行將在首次出現這種情況時用此價格執行該指示。
- 12.6 除非該指示已被客戶撤銷或已由銀行執行，否則任何客戶給予銀行而尚未執行之指示，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
- 12.7 客戶須知悉匯率及黃金價格迅速變動所引致的存在虧蝕風險，除合理地可預見並因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的損失外，客戶現同意銀行無須為由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之任何損失負責：
 - a. 任何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更改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因由；銀行被禁止執行有關指示。
 - b. 由於市場狀況、或外匯或黃金市場收市、銀行無法提供報價或更改買賣差價；
 - c. 由疏忽、或銀行設備故障或功能失常所引起之電子理財服務故障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延遲執行或不能撤銷任何指示。
- 12.8 指示一旦已由銀行執行，則客戶不能撤銷或更改該指示，銀行按照此處所列之條款而執行指示之後果，客戶接受及同意受其約束。

13. 預設指示

“預設指示”是本行電子理財服務之一。該項服務使客戶能預先給予銀行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額轉賬及繳付賬單。

- 13.1 客戶明白及同意：**(a)**銀行將於指示上所指定之執行日期執行指示；倘若該指示不能於指定之執行日期被銀行執行，銀行將於緊接該指定執行日期的下一個可被銀行執行之營業日執行該指示；及**(b)**銀行不會對任何因輸入之指示含糊、不清楚或不完整或客戶未能於銀行不時指定之截

數時間前遞交該指示而延誤執行該指示或未能執行該指示所引致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相應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13.2 倘若任何指示之執行日期為銀行假期，則緊接該銀行假期後之下一個該指示可以被銀行執行之營業日將被視作為該指示之執行日期。
- 13.3 客戶須於執行日期當天營業時間前在戶口內備有足夠款項以便支付指示。倘存款不足，銀行將毋須執行指示，而銀行亦有權終止指示，並就每項未能執行之指示收取有關費用。
- 13.4 銀行在指定執行日期之後，或在銀行認為未有足夠時間或在不能控制情況下不能執行，則可無須接受任何指示之更改或撤銷。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銀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 14.2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4.3 任何規定並不限制銀行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客戶提出訴訟之權利，而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之行動並不妨礙銀行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15. 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異，概以中文為準。

快速支付系統及過數易銀行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銀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部份規管銀行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銀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條款無不一致的條款及章則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 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款跟條款及章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為準。
- (b) 當客戶要求銀行代客戶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本條款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條款，客戶不應要求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亦不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 (c) 在本條款，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	指銀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	指客戶於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FPS ID」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澳門金融管理局」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可包括直接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

「參與者」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機構，該參與者可為澳門本地銀行，業務發起和接收處理者，或任何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接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參與機構的機構。
「識別代號」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客戶」	指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銀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銀行」	指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快速支付服務、賬戶綁定服務、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銀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b) 銀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澳門幣及快速支付系統支持的其他幣種)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c) 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處理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制定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和每天金額上限規定等)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

3. 賬戶綁定服務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客戶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銀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銀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銀行代客戶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4. 客戶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客戶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銀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此對於電話號碼出現回收的情況尤其重要。

- (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銀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銀行、其他參與者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銀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銀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客戶須對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紀錄導致銀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銀行不致有損失。

- (d) 適時更新

客戶有完全責任向銀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賬戶，或終止識別代號。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系統將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客戶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而言，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銀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銀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銀行將按本條款及條款及章則下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 (i) 客戶須對客戶的受權人士負責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銀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i) 任何銀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iv)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就其代客戶行事時所適用的條款。

5. 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銀行會按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銀行無法控制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銀行從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任何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銀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5 (a) 條或條款及章則的影響下
 - (i) 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銀行服務或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2)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銀行、銀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銀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v) 無論是否提供戶口持有人/收款人的姓名，銀行可在無需核實賬戶持有人名稱的情況下，僅參照收款人的識別代號或銀行戶口號碼處理存入或支取款項。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條款及章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

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銀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銀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銀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轉賬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6 (a) (ii)條或第 6 (a) (iii)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e) 本條款亦適用銀行《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當中與本第 1 條條款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

7. 若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條款及章則

一經申請本行之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即構成客戶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及章則，並受其約束。

1.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可不時以指定方式，登記並記錄已選擇使用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之本行股票客戶(“用戶”)所指定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之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及/或其他資料(如適用)，以提供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本服務”)
2. 透過使用本行之流動電話短訊覆盤服務，每當客戶成功經銀行買賣股票，客戶便可經由已登記本服務的流動電話獲得有關該項買賣交易的短訊提示通報。
3. 銀行有權要求用戶繳付提供本服務有關之費用及收費。所有向用戶等提供流動電話通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電話短訊服務)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用戶自行負責，並以銀行及/或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當時之收費率為準。
4. 銀行保留批核用戶使用本服務之絕對權力，並有權在不給予通知及理由之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如用戶就使本服務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議權。
5. 在一般情況下，用戶必須為該流動電話之登記用戶本人，否則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流動電話之登記用戶同意後方可申請本服務。銀行毋須就核實資料及為提供此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6. 用戶如因任何原因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更改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或取消流動電話服務，必須以書面通知銀行。用戶必須完全承擔於銀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前之任何損失及/其他責任。
7. 任何根據本服務而接收之訊息純屬資料及參考性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有關事項之確證。用戶使用本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用戶根據股票賬戶協議所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8. 銀行可不時訂定、修改、擴展、縮減、更改或終止本服務之服務範圍及作為提供傳訊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
9. 用戶授權銀行可向服務供應商披露或索取有關用戶的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及訊息內容，以提供及管理本服務。就上述機構及其僱員對有關資料之披露，並毋須肩負任何合約上和民事上的責任。
10. 銀行可就有關服務不定時透過流動電話傳遞有關市場及推廣之訊息及資料。
11. 銀行及/或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對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連之後果毋須負責：
 - a. 由通訊網絡之延誤、故障或中斷，或任何發佈數據之一方無法控制之原因所引致之服務故障、失誤或延誤，及客戶完全或局部不能使用電子提示服務。
 - b. 與用戶有關之訊息資料在透過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者、設備、裝置或中介人之傳送而被洩漏。
 - c. 因下列事情引起之成本、費用、損失或損害：(i)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之偏差、錯誤、延遲或遺漏，或(ii)未履行，或(iii)因發佈數據之一方之行為或疏失、或因「無法預測之事故」(如：水災、惡劣氣候、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叛亂、騷動、罷工、政府決策、通訊、停電、設備或軟件故障等)、或任何發佈數據之一方無法控制之原因造成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中斷。
12. 即使本合約之任何條文被裁決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13. 本條款及章則以英文及中文寫出。如文義有任何抵觸或差歧，概以中文本為準。

提款卡服務條款及章則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銀行) 依照下列條款將提款卡(下稱該卡)發給持卡人：

1. 該卡可使用之服務範圍包括由本銀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以及由本銀行隨時決定及宣佈其他裝設於澳門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所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下稱自動櫃員機)、及銀行宣佈可應用之其他一切以電子方式支付或轉賬之機器設施(下稱終端機)上使用，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減少或取消該卡之操作範圍，而事前無須給予持卡人通知或理由。
2. 該卡之物權屬於本銀行，本銀行可不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行要求收回該卡，持卡人應立即將該卡歸還與本銀行。
3. 該卡不得轉借與他人使用。
4. 該卡之私人密碼(下稱密碼)，不論是由本銀行發給或由持卡人自行重選，均須絕對保密。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密碼告知他人。此外，使用該卡所作出之交易，無論是否已獲授權，持卡人仍須對一切交易負責。
5. 使用該卡提款或轉賬，所操作之賬戶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足，各存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宗交易金額之款項，並照本銀行當時所訂之透支利率加付利息。
6. 持卡人如為聯名戶，必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使用該卡所作之交易，並須遵守本章則所列之全部條款。
7. 使用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均以本銀行之紀錄為準，該項紀錄視為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有約束力。
8. 使用該卡在自動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交易，不論持卡人是否知悉或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本銀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將該等款項在持卡人賬戶內支付。該項權力由持卡人授與本銀行，並不得撤銷。
9. 該卡如有損失或被竊，持卡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惟在本銀行接獲通知前，持卡人仍須對該卡使用之後果負責。持卡人並同意本銀行對補發新卡收取費用。
10. 本銀行將該卡及有關之密碼遞交持卡人時，一切風險由持卡人承擔。
11. 持卡人同意經自動櫃員機申請支票簿與填寫一般支票簿申請書有同樣效力。
12. 如該卡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自動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操作失靈，本銀行及/或任何其他會員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毋須負責。
13. 本銀行有權隨時對該卡在金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
14. 本銀行對持卡人保留收取費用之一切權力，而收費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將以本銀行隨時公佈為準。
15. 如本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有權將持卡人之銀行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銀行及/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機的經營運作機構，而毋須通知或取得持卡人之同意。
16. 本銀行對任何商號、店鋪之行動或過失(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使用該卡，該等商號、店鋪之任何聲明或書信函件或所出售的貨品、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殘缺不全或損毀或紛爭)均不負責任。持卡人須與該等商號、店鋪直接解決索賠或紛爭，絕不能藉該等索賠或紛爭而取消或更改已達成之支付或轉賬，或提出異議。

17. 本銀行保留權利隨時終止該卡之服務或拒換新卡。
18. 本銀行可無需事前通知或獲得持卡人之同意，隨時將持卡人之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賬戶)結存抵銷或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本章則各條款所引致積欠本銀行之一切債務。
19. 本銀行有權隨時修訂上述各項條款而無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經修訂之條款將立即生效，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0. (a) 持卡人明確授權就本銀行卡服務所須向(i)本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母公司、相聯公司或聯號公司；(ii)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資料交換服務機構、資訊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組織、收賬公司、承包商；及(iii)任何第三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持卡人賬戶及與其賬戶有關之交易資料。而上述人士或機構均可按其業務所需使用有關資料。
(b) 持卡人同意本行或經本行委託、授權而從本行獲取其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使用其個人及賬戶資料記錄，作為(i)簽發及維持此卡；(ii)為提供服務給持卡人之日常運作；(iii)進行信貸檢查；(iv)向持卡人追收欠款；及(v)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c) 持卡人承認銀行收集其個人資料，乃由客戶自願提供，並同意銀行可能運用此等資料向客戶發送銀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客戶亦可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營銷用途。
21. 如本行延遲或未有根據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均不能視為已放棄論；即使本行只行使或放棄其中一項或其部份，本行仍可依照本協議行使其他權利及索償。
22. 即使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被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不影響本協議內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23. 本協議內所用之性別詞彙，皆適用於其他性別。
24. 本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25. 本協議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6. 若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電滙匯款服務條款

1. 申請人將獨自承擔此匯款之風險。申請人以委托人身份作此委托。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對任何人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澳門法律適用於貴行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貴行對此匯款之唯一義務是在於預備給予同業或代理人之適當指示時及發出該指示時根據其一般習慣施以合理的謹慎(除本條款所列明外)。
2. 貴行可以用文字、密碼或其他方法或媒介、或透過任何同業、代理人及結算系統發出匯款。所有由於通知申請人(按其要求)有關匯款情況而引起之費用，將由申請人即時支付。
3. 除非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將以付款國的貨幣匯出。無論申請人有任何指示，交付予收款人之貨幣將視乎當地法律和習慣及有關同業之政策而定。
4. 除非雙方已同意一已確定之匯率，貴行得以臨時匯率辦理兌匯，並在確知實際匯率時作調整。任何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間之差額，得在申請人賬戶中扣除或歸還(視當時情況而定)。
5. 如貴行認為操作程序有需要，貴行可以將此匯款於申請人所指定地點以外之不同地點交付。
6. 貴行不能保證收款人可以全數收到此匯款而沒有被除貴行以外任何人扣除費用。貴行將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由於此匯款被當地法律所凍結或封鎖而導致不能送達收款人而承擔任何責任。
7. 貴行將會以其一般習慣處理此申請，而不保證實際向同業發出指示的時間，亦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上述之情況下，有指定日期之匯款會受到有關截數時間所限制。
8. 貴行對下列情況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甲) 由於訊息傳遞或由於任何人之誤解所引致的任何遺失、毀壞、錯誤、遺漏或延誤；
 - (乙) 在摺誠執行申請人指示過程中之任何行為或遺漏；
 - (丙) 貴行之同業或代理人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任何影響到貴行之同業或代理人之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接管或類似之訴訟；
 - (丁) 貴行所不能控制之行為或事件；亦無責任通知申請人；
 - (戊) 在收款國所實施之任何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貴行亦毋須對任何由此而引致的損失或延誤而承擔責任；
 - (己) 海外銀行、同業或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
9. 即使申請人所指定之戶口之持有人與收款人不相符，匯款仍會交付予該指定的戶口，而申請人不能因此而向貴行、其同業或代理人追討責任。若申請人只提供收款人的姓名而沒有戶口號碼，貴行將不會因匯款交付予同名之收款人但非申請人原意所指之收款人而承擔任何責任。
10. 此匯款之退匯需待貴行從其同業收回有關款項後方會辦理。貴行可以採用在退匯時貴行買入有關外幣匯價折算並扣除貴行及其同業及代理人所引致之全部費用後以港幣或澳門幣退匯。

11. 如匯款申請書中，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或申請不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有關結算銀行之不時規定，貴行有權不處理有關匯款。除純粹及直接由貴行或貴行職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所引起的合理地可預見及直接損失或損害外，貴行對以下情況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甲) 任何導致匯款未能處理或延誤；及
 - (乙) 任何交付或通知交付之延誤。
12. 如因匯款或執行匯款的過程中或任何與匯款有關的程序或行為直接或間接涉及或使用由澳門票據交換所所設立的結算系統，申請人茲：
 - (甲) 確認有關貨幣結算系統的使用或運作必須符合該等貨幣適用之結算所規則和當中提述和不時更新的運作程序；
 - (乙) 同意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關機構將不會對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導致的損失、損害或支出負上任何責任。
13. 申請人明確授權就本行匯款服務所須向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母公司、相聯公司或聯號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同業、代理人或承包商；及任何第三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申請人之賬戶及與其賬戶有關之交易資料。而上述人士或機構均可按其匯款業務所需使用有關資料。
14. 若然某些條款在某任何情況下是為或變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實施，其他條款或其剩餘部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被影響。
15. 文義如有歧異，以中文為準。

港澳即匯通條款及章則

客戶使用「港澳即匯通」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章則，並受其約束。

1. 申請人將獨自承擔此轉付之風險。申請人以委託人身份作此委託。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澳門法律適用於本行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本行對此轉付之唯一義務是在於預備給予其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機構之適當指示時及發出該指示時根據其一般習慣施以合理的謹慎(除本條款所列明外)。
2. 本行可以用文字、密碼或其他方法或媒介、或透過任何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及機構及結算系統(如需要的話)發出轉付。所有由於通知申請人(按其要求)有關轉付情況而引起之費用，將由申請人即時支付。
3. 除非另有書面指示，轉付將以付款國的貨幣交付。無論申請人有任何指示，交付予收款人之貨幣將視乎當地法律和習慣及有關同業之政策而定。
4. 除非雙方已同意一已確定之匯率，本行得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臨時匯率辦理轉付，並在確知實際匯率時作調整。任何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間之差額，得在申請人賬戶中扣除或歸還(視當時情況而定)。
5. 如本行認為操作程序有需要，本行可以將此轉付於申請人所指定地點以外之不同地點交付。
6. 本行不能保證收款人可以全數收到此轉付而沒有被除本行以外任何人扣除費用。本行將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由於此轉付被當地法律所凍結或封鎖而導致不能送達收款人而承擔任何責任。
7. 本行將會以其一般習慣處理此要求轉付，而不保證實際向其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機構發出指示的時間，亦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上述之情況下，本行有絕對權利酌情決定不處理有指定日期之轉付要求；若處理的話，有指定日期之轉付會受到有關截數時間所限制，同時本行並不保證收款人可以在該指定日期收到款項。
8. 本行對下列情況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由於訊息傳遞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之誤解所引致的任何遺失、毀壞、錯誤、遺漏或延誤；
 - (b) 在摺誠執行申請人指示過程中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c) 本行之同業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機構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任何影響到本行之同業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機構之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接管或類似之訴訟；
 - (d) 由申請人或其他人士(但非本行)在作出轉付要求中所犯之錯誤或過失而引起導致有關的損失或損害；
 - (e) 本行所不能控制之行為或事件；亦無責任通知申請人：

- (f) 在收款國所實施之任何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本行亦毋須對任何由此而引致的損失或延誤而承擔責任；
 - (g)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海外銀行、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機構所收取之費用。
9. 即使如果申請人所指定之戶口之持有人與收款人不相符，轉付仍會交付予該指定的戶口，而申請人不能因此而向本行、其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及機構追討責任。若申請人只提供收款人的姓名而沒有戶口號碼，本行將不會因轉付交付予同名之收款人但非申請人原意所指之收款人而承擔任何責任。若申請人只提供賬戶號碼，本行將不會因轉付予相同賬戶號碼之收款人但非申請人原意所指之收款人而承擔任何責任。
10. 此轉付之退款需待本行從其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機構收回有關款後方會辦理。本行可以在退款時以本行買入有關外幣匯價折算並扣除本行及其分行、附屬公司、同業、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機構所引致之全部費用後以港幣退款。
11. 如申請書中，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或申請人之賬戶沒有足夠款項以進行轉付，或申請不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或結算銀行(如適用的話)之不時規定，本行有權不處理有關轉付。除純粹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職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所引起的合理地可預見及直接損失或損害外，本行對以下情況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延誤處理轉付或不處理轉付；及
 - (b) 任何交付或通知交付之延誤。
12. 如因轉付或執行轉付的過程中或任何與轉付有關的程序或行為直接或間接涉及或使用由澳門票據交換所所設立的結算系統，申請人茲：
- (a) 確認有貨幣結算系統的使用或運作必須符合該等貨幣適用之結算所規則和當中提述和不時更新的運作程序；
 - (b) 同意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關機構將不會對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導致的損失、損害或支出負上任何責任。
13. 若轉付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作出之要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商業網上理財服務使用條款及章則(以適用者為準)。在不影響本行在此之權利下，申請人可以在個人網上理財或商業網上理財服務中申請登記一個具備收款人之資料(包括其賬戶名稱及號碼)之登記範本，以作轉付之用。
14. 若然某些條款在任何情況下是為或變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實施，其他條款或其剩餘部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被影響。
15. 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異，概以中文為準。

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章則

1. 釋義

- 1.1 “電子交易通知書”指本行不時以電子方式發出與本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或通訊，不包括電子結單。
- 1.2 電子結單指本行不時以電子方式發出與本行的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結單、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或通訊。
- 1.3 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或本服務指本行通過本行的網上理財服務（網上理財）及與其有關的附帶服務（如有）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的服務。

2. 使用條款

- 2.1 如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於任何時間均須受經本行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章則及本條款及章則所管限。
- 2.2 當接通及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時，閣下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章則，以及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章則，閣下並同意受上述條款及章則及其所有修訂、補充及修改所約束。
- 2.3 本條款及章則將附加於及不損害閣下賬戶及閣下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章則，上述條款及章則將繼續適用，除非本行另行述明，則作別論。若本條款及章則與該等其他條款及章則有所抵觸或衝突，如有關抵觸或衝突是與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有關的，應以本條款及章則為準。

3. 本服務

- 3.1 閣下必須是網上理財的登記用戶方能使用本服務。
- 3.2 如閣下希望停止收取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閣下可按本行不時指定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或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要求。閣下確認及同意當閣下之上述要求一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停止向閣下發送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
- 3.3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有否發出通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通訊方法述明、修改、削減或變更本服務的範圍及功能及/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獲得閣下同意。
- 3.4 如閣下希望恢復收取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閣下可按本行不時指定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或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要求。閣下確認及同意當閣下之上述要求一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將會恢復發送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的印本往本行紀錄所示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通訊地址。

- 3.5 若本行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無論怎樣發生)
- a.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為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b. 於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前 閣下與本行之間已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將不會受到損害及影響；及
 - c. 本行會將日後的結單、交易通知書、報告、訊息、紀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知及通訊寄往本行紀錄所示 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通訊地址。
- 3.6 本行可不時在本服務內加入與本行的產品及本服務或本行集團內任何公司或特選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及本服務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 (以下統稱“推廣資料”)。若 閣下使用本服務，將構成 閣下同意加入及/或收取該等推廣資料。
- 3.7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 閣下的設備或裝置 (包括其所載的軟件程式) 狀況及運作良好，均可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閣下並須負責為 閣下的設備或裝置維持保安措施。本行概不為 閣下的設備及裝置負責或承擔責任。
- 3.8 根據本服務發送給 閣下的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透過網上理財通過互聯網發送之時，應視作已送交予 閣下，並只能於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供 閣下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不論 閣下是否已查看及/或儲存亦然。
- 3.9 閣下須自行負責及同意定期查核、開啟、閱讀或查閱及適時仔細覆查所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之內容，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歧異、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不當之處，須儘快通知本行。在不損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下，閣下須查核及核實所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之內容是否正確。閣下同意如發現任何錯誤、歧異、未經許可交易或其他不當之處將於結單日期起計的 60 天內 (如電子結單屬卡月結單) 或 90 天內 (如屬其他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證據而將視該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所載結餘為不可推翻證明，並對客 閣下具約束力，而本行可免除一切與其有關的申索或要求，不論 閣下是否已開啟、閱讀及/或核證有關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
- 3.10 閣下確認及接受在透過接通及使用本服務時通過互聯網使用及傳輸資料之本身存在風險；閣下亦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措施，藉以確保及維持 閣下的設備及裝置在接通、查看、打印及下載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上的安全。
- 3.11 當 閣下按第 3.2 條條款提出的要求並被接納後，本行將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 (但並無責任) 決定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 閣下的電郵地址及/或將通知發送至 閣下在本行最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藉以通知 閣下已通過本服務將最新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發送給 閣下。閣下同意，在此用途上，該等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均屬準確、有效及最新的地址及號碼。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有所變更、失效或由於系統故障而導致 閣下無法收到有關通知，本行概不負責。
- 3.12 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 (但並無責任) 應 閣下要求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服務所涵蓋電子結單及電子交易通知書的相應結單及交易通知書印本。本行保留基於遵行 閣下的要求而向 閣下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及收費的權利。

- 3.13 閣下保證，基於或有關本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詳情，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詳情，並承諾在有關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電郵地址及閣下基於或有關本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有所變更時，將會從速通知本行。
- 3.14 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就本服務收取費用。

4. 責任

- 4.1 閣下同意，本行毋須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因以下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負責：
- 由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如電腦、裝置、機器、電訊、電力或網絡的失靈、缺陷、故障、干擾、損壞、電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本行受干擾、延誤或未能提供或接收、本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電子結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
 - 任何因閣下使用本服務而對閣下的數據、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造成之損失或損害；
 - 任何因閣下或其他人士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接通或使用本服務或電子結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書；及
 - 任何披露、洩露、損失數據、機密資料，惟純粹直接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者則除外。
- 4.2 閣下須就本行因向閣下提供本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訴訟、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惟純粹直接由於本行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

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5.1 銀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 5.2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5.3 任何規定並不限制銀行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客戶提出訴訟之權利，而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之行動並不妨礙銀行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6. 適用版本

- 6.1 若本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所抵觸，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互聯網私隱政策

- (A)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不收集瀏覽者任何可資辨別個人身份之資料，自願提供者除外。本銀行只會記錄瀏覽本銀行網址的人次及所瀏覽之網頁，以作統計本銀行網址之使用率。
- (B) 為向閣下提供更優質的互聯網服務，銀行集團有時候會使用「曲奇」。曲奇是指載有小量資料的檔案經由本行的網站伺服器傳送及自動儲存於訪客本身電腦所安裝的互聯網瀏覽器，並可供本網站日後檢索。銀行集團只利用曲奇檔案來鑑定特定期間的使用者，而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例如：客戶個人資料或密碼)存置於曲奇檔案內。當使用者瀏覽銀行集團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曲奇檔案去鑑定使用者身份。當使用者結束瀏覽銀行集團網站時，曲奇檔案亦會無效。閣下可自行更改 閣下的瀏覽器的設定而使曲奇失效，但更改後未必能進入本網站的網上銀行及其他理財服務。
- (C) 倘若閣下提供個人資料，本銀行於傳送有關資料前將其編碼以確保保密。

保障私隱承諾

本銀行尊重 閣下之私隱。本銀行尊重客戶個人資料之私隱。無論何時，本銀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銀行之承諾是基於以下原則：

- (A) 本銀行從客戶收集所需之個人資料，是為提供及推廣財務服務與有關產品。
- (B) 除獲訪客同意；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於指定用途。
- (C) 本銀行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之措施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妥為保管，保密及確保其正確無誤；並只會在有需要期間保留有關資料。
- (D) 有獲授權人員能查閱或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
- (E) 客戶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例」)致客戶的通告

- (A)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本銀行信貸或本銀行提供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本銀行信貸或提供本銀行服務。
- (C) 客戶與本銀行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本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
- (D)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1)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2)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3) 編制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4)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5)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6) 設計為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7) 本銀行及/或本銀行選定的其他公司的推廣服務或產品；
 - (8) 計算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9)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10)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11) 使本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12)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1)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2)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的公司；
 - (3)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4)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5) 本銀行在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6)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

人；及

(7) 本銀行選定的其他公司為提供本銀行相信對其客戶有興趣的服務而作出通知。

- (F) 根據法例中的條款，任何客戶有權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G) 根據法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H)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 241 號

- (I)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J) 本通告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例」)致瀏覽者的通告

閣下自願提供給本銀行的個人資料乃本銀行之財產。本銀行有權用以推廣財務服務及有關產品。本銀行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本銀行內的公司及有連繫商業合夥人等。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請致函澳門新馬路 241 號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注意：閣下進入本網址及其中之任何網頁時，即表示接受上述各項條款。